

2022 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

(主要成果支撑项目：校企共建共管实施材料)

成 果 名 称 职业学校岗位实习管理模式研究与实践

成果完成人姓名 夏宗光、符蕾、杨海、高文英、田从、
王领、李时、王艺诺、李承泽、王坤

成果完成单位名称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中等专业学校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

教 育 类 别 学历教育 培训

成 果 来 源 中职学校 高职专科学校 高职本科学校
普通高校 研究机构 行业企业 其他

专 业 类 别 99-面向所有专业

成 果 类 别 立德树人 专业建设 三教改革
育人模式 管理创新 校企合作
育训并举 质量评价 综合改革
教师培养培训

成 果 网 址 <https://www.vtcsy.com/kjxy/jxcg/cgjj.htm>

推 荐 序 号 2104XZ

推荐单位(盖章) 辽宁省教育厅

推荐专家组织名称 _____

推 荐 时 间 2022 年 11 月 4 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教 育 部 制

目录

1	实习过程管理资料.....	4
1.1	学校实习管理制度汇编.....	4
1.1.1	2008 年建立制度.....	5
1.1.2	2013 年建立制度.....	36
1.1.3	2017 年修订制度.....	47
1.2	顶岗实习专项经费.....	86
1.3	实责险保险单.....	86
1.4	学校、企业、学生签定的三方协议书（样例）.....	91
1.5	与企业签定的实习学生安置协议书（样例）.....	93
1.6	企业教师生师比不超过 5：1.....	95
1.7	顶岗实习走访情况每周统计表（样例）.....	95
1.8	顶岗实习安排情况每周统计表（样例）.....	96
1.9	实习企业走访每周检查计划（样例）.....	96
1.10	学校领导走访实习单位照片（部分）.....	97
1.11	学校顶岗实习周报告（样例）.....	98
1.12	顶岗实习教师指导报告（样例）.....	101
1.13	顶岗实习学生手册.....	102
1.14	顶岗实习学生报告.....	102
2	校企密切合作.....	103
2.1	与西门子、南京 55 所等知名企业共建特色产业学院 8 个.....	103
2.2	与华为共建 ICT 学院.....	103
2.3	政校企密切合作共建中德学院开展德国双元制培养.....	104
2.4	校企深度融合共建汽车分院.....	107
2.5	校企共建互联网商学院.....	110
2.6	米其林合作案例获全国专指委收录出版、新媒体推广.....	115
2.7	校企共建新型学徒制“燃气班”.....	116
2.8	校企共建阿里云现代学徒制班.....	118
2.9	辽宁装备制造职教集团为省内规模最大职教集团.....	125
3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126
3.1	校企共建校内实训基地.....	126
3.1.1	社会捐赠 8488 万元.....	126
3.1.2	跨企业培训中心建设.....	127
3.1.3	东北首家校园商城.....	127
3.1.4	菜鸟驿站：企业协运营中心物流支持.....	128
3.1.5	阿里云实训中心：辽宁省双高建设项目.....	129
3.1.6	数控技术生产性实训基地.....	130
3.1.7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130
3.1.8	“1+X”职业技能等级考培实训室 12 个.....	131
3.2	校企共建校外实习基地.....	132
3.2.1	深度合作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82 个.....	132
3.2.2	深度合作协议样例：与新松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	133
3.2.3	深度合作协议样例：共建辽沈工业集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135

3.2.4 校外实习基地样例：基地照片.....	137
4 校企共育人才有效促进实习内涵建设.....	138
4.1 校企教师共同开发实习课程标准.....	138
4.2 校内教师为学生讲授实践课程.....	138
4.3 企业教师为学生讲授实习课程.....	139
4.4 大国工匠方文墨讲解实习课程.....	140
4.5 建筑专业师生进行现场实习.....	140
4.6 机械专业学生在企业进行专项实习.....	141
4.7 旅游管理、酒店管理专业学生服务全国两会.....	142
4.8 学生参加“1+X”职业技能等级考试.....	143
4.9 外国专家指导职场实战.....	143
4.10 选手参技能竞赛决赛.....	144

1 实习过程管理资料

1.1 学校实习管理制度汇编

学校实习管理制度汇编汇总表

序号	建立时间	制度名称
1	2008 年	顶岗实习基地建设、运行与管理办法
2		顶岗实习基地建设标准
3		顶岗实习教学工作标准
4		顶岗实习企业指导教师资格聘任与管理办法
5		顶岗实习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6		顶岗实习学生行为规范
7		实习教学工作流程
8		系部顶岗实习指导教师考核办法
9		顶岗实习指导教师考核办法
10		顶岗实习教学效果评价标准
11		学生顶岗实习考核标准
12		学生顶岗实习意外伤害保障基金管理和使用办法
13		顶岗实习工作评价指标体系
14	2013 年 11 月	关于加强学生顶岗实习过程管理的补充规定
15		顶岗实习教学工作管理办法
16		学生顶岗实习参加保险的管理规定
17		顶岗实习督导检查制度
18		顶岗实习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19	2017 年 4 月	学生实习管理办法
20		学生顶岗实习参加保险管理规定
21		学生实习应急预案
22		顶岗实习工作检查指导制度
23		顶岗实习费用管理暂行办法
24		顶岗实习指导教师手册
25		顶岗实习学生手册
26		附表 1：二级学院周报表（学生基本信息统计表）
27		附表 2：二级学院周报表（顶岗实习及检查指导情况统计表）
28		附表 3：学院周报表
29		附表 4：月检查指导计划安排表
30		附表 5：顶岗实习检查指导记录单

1.1.1 2008 年建立制度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 顶岗实习基地建设、运行与管理办法

为做好学院各专业学生的顶岗实习工作，进一步加强顶岗实习基地运行与管理，确保顶岗实习的质量和效果，特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原则

1. 以“沈重模式”等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为基础，深化“三双”、“四跟”的校企合作教学模式，促进顶岗实习基地的健康发展。

2. 坚持自愿互利、三方受益、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义务分担的合作原则。

3. 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能完成实习大纲规定的各项教学任务，同时能满足实习学生学习、食宿、劳动保护和卫生等方面的条件。

4. 坚持就近安排的原则，选择就地就近、相对稳定、条件较好的实习地点，以节约实习经费开支。

5. 体现先进性、多样性的原则。顶岗实习基地应能体现行业企业的产业结构典型性和综合性，具有区域代表性，能体现现代化的发展方向。同时，要注意顶岗实习基地整体布局的合理性。

6. 坚持动态合作发展的原则。顶岗实习基地的选择与建设要随产业结构的调整变化和专业建设的需要进行动态管理，可采取稳定型与松散型相结合的方式加以建设。

二、组织与管理

1. 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任组长的顶岗实习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院顶岗实习基地工作宏观指导、检查、评估及重大问题的处理。学院教务处是学院顶岗实习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执行部门。各系部要成立本部门顶岗实习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各专业学生顶岗实习基地的选择确定、组织管理和实施实习教学任务等工作。

2. 顶岗实习基地的建立要经过充分论证和严格审批。系部在对待建基地考查和协商的基础上，填写《沈阳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基地建立申请表》，报学院顶岗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报教学院长批准。

3. 学院审批通过后，校企合作双方要共同签订协议，校方由学院教学院长签订。协议内容按教务处统一文本执行，协议期限一般为3-5年，协议一式三份，企业、系部和教务处各存一份。

4. 系部可根据顶岗实习基地建设的原则和标准，对合作比较稳定且实践教学功能重要的实习基地挂牌，实习基地标牌由学院统一制作。

5. 系部、企业双方应协商成立实习基地运行管理协调机构，就基地建设、顶岗实习、人才培养等方面及在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实际问题进行及时、有效的协调和沟通。

6. 实习基地的日常管理由基地所在单位按其相关规定及管理辦法执行，但校企双方必须共同制定保证教学任务完成和教学质量提高的制度和措施。

7. 各系部在实习基地确定后要将实习基地管理机构人员名单报教务处，同时要做好实习基地建设计划、实习教学工作方案、日常管理记录和资料存档等基础工作。

8. 加强对实习基地的指导与管理，建立定期检查指导和不定期抽查的工作制度，协助合作单位解决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帮助实习基地做好建设、发展、培训的各项工作。

9. 实习基地人员特别是实习指导教师要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技能等级证书，或是具有独特专长的能工巧匠，以保证实习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和实习基地建设的不断加强。

10. 实习基地的调整与撤销应经合作双方同意。对撤销的实习基地，应由系部写出撤销报告，经教学院长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对协议到期的实习基地，可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三、教学管理

1. 在顶岗实习教学具体实施中，主要由系部各专业根据实习教学大纲和教学运行计划制订实施方案，明确每一次实习的具体任务与目的，指派专人负责现场管理、指导和服务，确定每一次实习的指导教师和工程技术人员。

2. 通过与企业的协调沟通，具体落实顶岗实习的各项教学要求、条件与实施方法，由企业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学习和生活保障。

3. 指导教师要对实习过程进行全面的监控与督导，及时排除影响实习进度和实习效果的各种不利因素，根据实习周记、企业意见等对实习效果做出评价，并根据学生实习的情况及时调整学生的实习内容。

4. 对顶岗实习教学的情况进行总结，找出问题，提出建议与改进的办法。

四、学生管理

1. 在企业顶岗实习的学生首先应明确自己的双重角色。实习生既是学院派出完成学习任务的学生，又是实习单位的准员工（或称实习员工），要同时接受企业与学院的管理，严格遵守学院的校纪校规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自觉维护企业生产秩序和实习教学秩序。

2. 通过严格管理，提高学生的劳动纪律和职责意识。要求学生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劳动纪律，严守岗位职责，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擅自换岗、顶岗和缺岗；严格遵守生产操作规程，保证生产和实习安全。

3. 学生在实习单位要尊重实习管理人员和指导教师，服从任务分配，踏实认真工作，并遵守实习单位的有关保密制度。

4. 学生在实习过程中若遇到难以解决的问题时，应及时与班主任（辅导员）及学院联系，由学院相关部门出面与实习单位协商解决，学生不得与实习单位发生任何冲突。若因自身原因给学院声誉造成不良影响者，学院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5. 实习指导教师对学生的实习过程进行严格监控和记录。实习结束后，由校企双方共同对每个学生的实习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价。考核不合格者，将视其为未能完成学业，不能取得毕业资格。

五、机制建设

1. 建立互利双赢的利益机制。实习基地管理中应切实从双方的利益出发，通过互利双赢的纽带调动校企积极性，使企业与学院从内在利益需求的角度去主动付出，校企双方都有责任、有义务把学生实习落在实处并构建学生实习的长效机制。

2. 建立诚信友谊的沟通机制。系部领导要深入企业，与企业领导交朋友，了解他们的实际需求，听取他们对学院的意见和建议。校企双方要每年召开一次实习基地建设会议，请各实习基地领导、代表来校交流共建实习基地和产学合作的经验，共商基地建设事宜。在合作中出现分歧，尤其是涉及到双方利益的问题时，要及时协调与处理。每届毕业生顶岗实习结束后，要对参与实习基地建设工作的企业员工与学院指导教师做出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对有突出贡献的员工与教师进行表彰。

3. 建立有效运转的保障机制。一是成立能够及时有效协调基地建设、顶岗实习、人才培养等方面及在实施过程中所遇实际问题的工作组织，由行业、企业、学校三方人员组成，负责协调各方的利益，做好教学、师资、学生诸方面的管理工作，及时处理各种疑难问题，保证基地的日常运转。二是建立科学严密的管理制度，做到按章办事，按章管理，按章考核和评价。

4. 建立全面客观的评价机制。组织校内专家对系部顶岗实习工作安排、实习基地建设、教学质量和实习效果、指导教师指导成效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与指导，形成有效的监控、考核、评价体系。

5. 建立校企文化交流的融合机制。合作双方可定期举办文化交流活动，以保障巩固与发展双方的合作。同时，定期召开往届毕业生座谈会，邀请部分就业毕业生特别是已担任一定职务或在企业中已成骨干的毕业生回校参加座谈会，介绍所在企业用人需求信息、企业文化，以亲身体会对学院实习教学、管理等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协助吸收应届毕业生等。

六、检查评价

1. 学院领导每年对重点建设实习基地检查、指导一次。系部领导不定期地(每年至少两次)到实习基地检查、指导实习教学工作。教研室主任作为基地建设和实习工作的具体责任人，应经常深入企业密切校企合作关系，深化落实实习基地建设措施，对顶岗实习教学质量进行全面检查、监控，为基地建设和顶岗实习提供物质和交通保障。

2. 对实习基地建设和实习教学质量进行评价、验收。学院每年根据基地建设标准和实习教学工作标准对实习基地进行评价、验收，并依据验收结果提出改进意见，对于建设措施不得力、教学质量得不到保障的实习基地要取消校企合作。

3. 开展基地建设、顶岗实习等方面的评优工作。学校将根据实习基地发挥作用情况，每两年对实习基地进行评比一次，对那些热情支持学院学生实习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以促进学院顶岗实习基地的建设。

七、其他

附属中专参照执行。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暨附属中专顶岗实习基地建设标准

顶岗实习基地是由学院根据不同专业特点有计划地与企事业单位协商建立的、能满足一定数量学生进行顶岗实习教学的场所，是实施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有效载体。为指导各系部顶岗实习基地建设，结合目前我院顶岗实习基地建设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建设标准。

一、顶岗实习基地建设标准的有关说明

1. 本建设标准以《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文件为指导，以我院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方案为依据，通过建立顶岗实习基地建设标准，引导各系部加强顶岗实习基地的建设，并取得良好的建设效果。

2. 本建设标准突出“基地建立与管理、实习基地条件、实习基地教学工作、实习效果与效益、实习基地特色”等五个方面的内容，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等级，各系部应结合专业顶岗实习基地建设情况，努力按照A（优秀）标准进行建设。

3. 顶岗实习基地建设实行重大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制和一般安全事故扣分制。

（1）重大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制：凡在建设期内在实习基地实施顶岗实习教学活动的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该基地建设视为不合格。

（2）一般安全事故扣分制度：凡在建设期内在实习基地实施实习教学活动的过程中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扣6分。

重大安全事故和一般安全事故由学院顶岗实习工作领导小组认定。重大安全事故：建设期内在顶岗实习基地实施顶岗实习教学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或伤残事故。一般安全事故：其它安全事故。

4. 每学年末学院将按照《沈阳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基地建设标准》要求，组织开展顶岗实习基地建设评价工作。对评价获得优秀顶岗实习建设单位，学院将予以表彰和表奖；对评价不合格的顶岗实习建设单位，学院将要求建设单位限期整改，或终止基地建设。

二、顶岗实习基地建设标准

详见附表：《沈阳职业技术学院暨附属中专顶岗实习基地建设标准》。

三、其他

附属中专参照执行。

附表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暨附属中专顶岗实习基地建设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建设标准	评定等级			
				A	B	C	D
	基地建设与管理 (24分)	1.1 建立时间 (8分)	基地建立并开展实习工作两年(含两年)以上				
		1.2 稳定性 (8分)	1. 有规范长期的基地建立与建设合作协议并挂牌 2. 有实习基地建设计划,注重双方在产学合作、学生实习等方面合作的深度、广度,建设目标明确,建设标准高,操作性强,并已按建设进度付诸实施 3. 有一定的建设经费投入 4. 基地实际使用连续两年(含两年)以上,稳定性强				
		1.3 组织与管理 (8分)	1. 基地所在单位领导热爱和关心高职教育事业,非常重视基地建设,已广泛开展合作,工作卓有成效 2. 有基地管理机构、专(兼)职管理人员 3. 有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 4. 实习基地协议、实习基地实习计划、学生实习报告等资料保存完好				
2	实习基地条件 (38分)	2.1 实习场地 (8分)	实习工作场地满足教学实习要求,一次能安排实习学生15人(含15人)以上				
		2.2 设备设施条件 (6分)	1. 设备设施配套齐全,应用状况良好,满足实习教学需要 2. 实习条件规范化、专业化水平高				
		2.3 指导教师和教辅人员 (8分)	1. 指导教师和教辅人员满足教学实习需要 2. 长期聘任实习基地所在单位中具有丰富实践经验或中级职称以上业务与管理人员担任兼职实习指导教师				
		2.4 生活条件 (4分)	1. 饮食条件良好,卫生状况良好,适合学生的消费水平 2. 住宿条件良好				
		2.5 环境状况 (6分)	实习场地及周围环境状况良好				
		2.6 安全状况 (6分)	重视安全工作,有相应的安全措施与安全管理规定,从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3	实习基地教学工作 (22分)	3.1 实习大纲与实习指导书 (8分)	1. 有规范的实习大纲和明确的教学目的、内容 2. 有教学要求明确的实习指导书				
		3.2 实习记录完整 (8分)	学生实习记录齐备、质量高				
		3.3 实习安排 (6分)	1. 有与基地实际情况相配套、详细的实习计划,操作性强 2. 实习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3. 能合理安排学生实习,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实习条件,保证实习质量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建设标准	评定等级			
				A	B	C	D
4	实习效果与效益 (16分)	4.1 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功能 (4分)	有与教学、科研相结合的应用项目研发合作,或大力开展专业培训、咨询和其他服务社会工作,并取得良好效果				
		4.2 实习效果 (12分)	1. 有开展因材施教、开发潜能的实习项目,并取得良好的效果 2. 学生整体实习效果良好,达到专业教学要求,有效地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锻炼学生的专业能力和综合技能 3. 实习学生撰写出高质量的实习报告 4. 实习基地对学生实习表现普遍评价比较高,学生对实习基地也普遍认可				
5	实习基地特色 (10分)	实习基地建设、管理及学生综合能力训练等方面特色鲜明,具有示范性					
评 价 结 果							

说明:

1. 评价标准分为A、B、C、D四级, A为满分, B=0.8A, C=0.6A, D=0.4A。
2. 分数 ≥ 90 优秀, $90 > \text{分数} \geq 75$ 良好, $75 > \text{分数} \geq 60$ 合格, 分数 < 60 不合格。
3. “实习基地特色”一项为加分项目, 各系部应加强特色鲜明和具有示范性的实习基地建设。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教学工作标准

顶岗实习是教学工作中的一个至关重要的环节，对提升学生职业素质、岗位技能和专业综合能力有着重要意义。为切实做好顶岗实习教学工作，确保顶岗实习教学工作取得良好效果，特制定本工作标准。

一、顶岗实习教学工作标准的有关说明

1. 本工作标准以《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文件为指导，以我院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方案为依据，通过建立专业顶岗实习教学工作标准，引导各专业加强顶岗实习教学工作。

2. 本工作标准突出对“实习准备、实习组织、实习任务完成情况和效果”等方面的考核，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等级，各系部应结合专业顶岗实习工作实施情况，努力按照A（优秀）标准开展顶岗实习教学工作。

3. 本标准适用于全院各专业顶岗实习教学工作。

4. 重大安全事故实行一票否决制，即如果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则该专业顶岗实习教学工作不合格。

二、顶岗实习教学工作标准

详见附表：《沈阳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教学工作标准》。

三、其他

附属中专参照执行。

附表: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教学工作标准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评定等级			
			A	B	C	D
1. 实习准备 (20分)	1.1 组织机构 (5分)	有实践经验丰富、指导能力强3名企业指导教师和1名校内指导教师,且分工明确				
	1.2 实习计划与大纲 (7分)	有实习计划与大纲,且与企业生产实践结合紧密				
	1.3 实习内容安排 (8分)	按实习计划大纲内容,分项按时间落实,并且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措施与教学要求完全符合				
2. 实习组织 (40分)	2.1 指导教师指导方式、发挥作用 (10分)	校内实习指导教师每周至少指导学生一次,企业教师每周全程进行指导,有指导记录,指导性强,效果良好				
	2.2 对学生组织、管理和教育 (8分)	对学生进行合理分组,且阶段性实习任务明确,学生直接参与相关专业岗位的生产,配合良好,纪律严明,记录完备				
	2.3 与实习单位的配合 (7分)	主动与实习单位配合,力争接受单位支持,改善实习条件,积极参与企业项目研发或企业技术改革,在实习单位有较好的影响				
	2.4 安全、纪律、卫生及对外影响 (5分)	指导学生严格遵守厂规、厂纪、无任何安全和责任事故,主动协助企业解除安全隐患				
	2.5 实习环节 (10分)	按实习大纲要求组织实习,实习过程和结果考核完备,实习指导内容齐全,认真填写实习指导记录				
3. 实习任务完成情况和效果 (40分)	3.1 实习计划大纲完成情况 (10分)	按实习计划大纲要求完成实习任务,效果良好				
	3.2 实习报告 (10分)	90%学生实习报告内容紧扣实习任务,总结论述系统,有一定深度,字迹工整、绘图正确、美观				
	3.3 学生满意程度 (10分)	90%学生认为实习收获大,教师组织认真、安排合理,取得满意效果				
	3.4 实习单位反响 (10分)	对教师和学生有较高评价,教师或学生取得与本实习岗位相关的技术改革或项目研发成果(具有企业级鉴定成果);学生留用比例达到50%以上				
评 价 结 果						

说明: 1. 评价标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2. 分数 ≥ 90 优秀, $90 >$ 分数 ≥ 75 良好, $75 >$ 分数 ≥ 60 合格, 分数 < 60 不合格。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

顶岗实习企业指导教师资格聘任与管理办法

为保证对顶岗实习工作的有效管理,发挥企业顶岗实习指导教师的在学生顶岗实习过程中的指导作用,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企业顶岗实习指导教师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格认定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质,有较好工作表现并取得一定工作成绩;
2. 来自行业及企业生产一线(一般应有5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熟悉企业工作流程,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3. 要求取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技能等级证书,或具有独特专长的能工巧匠;
4. 具备一定的实践指导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

二、聘任程序

1. 由系部按照各专业实习工作计划和实习学生人数制订企业指导教师聘用计划,上报学院顶岗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2. 由学院顶岗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对企业指导教师聘用计划审核同意并通知系部;
3. 系部根据企业指导教师聘用计划向实习基地所在单位提出聘用事宜;
4. 由实习基地所在单位向系部推荐企业指导教师,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工作岗位、技术职称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等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5. 系部顶岗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对各专业推荐的企业指导教师进行资格审查,并将审查通过后的名单上报学院顶岗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6. 学院顶岗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对系部各专业企业指导教师名单进行审批;
7. 学院与企业指导教师签订聘任协议,并发放聘任证书。

三、过程管理

1. 为了更好的完成顶岗实习教学环节,对企业指导教师的管理实行以企业为主,学院为辅,共同管理原则。
2. 企业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0人,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超出的,应事先征得系部工作领导小组和学院教务处的同意。
3. 企业指导教师实习结束后与校内指导教师共同填写顶岗实习鉴定表,客观评价学生在顶岗实习中的工作态度、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对其岗位能力、顶岗实习总结成果给出评价意见。
4. 系部实习结束后会同实习单位对企业指导教师的工作质量、效果等进行考核,并把考核结果形成书面材料。学院根据顶岗实习指导工作的完成情况,按规定给予企业指导教师一定的岗位津贴。

5. 企业实习指导教师队伍建设要依托行业，面向企业，学院和各系部均要逐步建立起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相对稳定的企业指导教师资源库和指导教师业务档案，及时收集、整理反映兼职教师基本情况和教学业务活动的各种资料，每学期填写《企业顶岗实习指导教师自然情况汇总表》报学院人力资源处汇总。

6. 对出现教学事故或学生意见较大的企业指导教师按照学院相关规定予以解聘。

7. 企业指导教师聘期一般为一年，期满考核合格者可以续聘。

四、考核与评议

1. 重点从“实习准备、实习情况掌握程度、团队协作、工作态度、主动指导程度、指导能力和水平、思想政治工作、指导记录填写、实习材料批改、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等10个方面对企业实习教师进行考核。

2. 由学生、实习单位、系部三方根据企业实习指导教师指导实习的工作态度、能力和水平，对其工作进行评议考核。三方考核结果权重分别是，每轮次实习学生在网上对指导教师实习指导的满意度进行评价，占40%；每轮次由实习单位对实习指导教师指导表现和效果进行评价，占30%；每学年由系部顶岗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对实习指导教师指导表现和效果进行评价，占30%。考核结果分为A（优秀，成绩 ≥ 90 分）、B（良好， $90 < \text{成绩} \leq 80$ ）、C（合格， $80 < \text{成绩} \leq 70$ 分）、D（不合格，成绩 < 70 分）四个等级。

3. 系部顶岗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可通过实习检查巡视、走访实习单位、查阅相关原始材料、听取工作总结汇报和召开学生代表座谈会等形式形成自己的考核意见。

五、奖励与处罚

1. 考核成绩为优秀者，可在下一学年度继续聘任，适当提高本学年度岗位津贴标准。

2. 考核成绩为合格者，由专业顶岗实习指导小组视下一学年度实习工作需要确定是否续聘，并将续聘结果上报学院顶岗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3. 考核成绩不合格者，学院对其予以解聘。

六、其他

附属中专参照执行。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为进一步加强顶岗实习工作的组织管理，更好地发挥实习指导教师在学生顶岗实习中指导作用，保证学生顶岗实习效果，特制定本工作职责。

一、校内顶岗实习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1. 校内实习指导教师要按照顶岗实习的教学安排，认真学习研究顶岗实习教学，有效指导学生顶岗实习，同时与企业实习指导教师保持联系，密切配合，按时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

2. 校内实习指导教师每周至少一次深入企业现场指导和检查，并填写《顶岗实习检查情况表》，做好实习指导工作记录。

3. 加强与实习单位的联系，主动与企业实习指导老师或相关领导沟通，掌握学生的实习动态，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定期向专业顶岗实习领导小组通报学生实习情况。

4. 对违反纪律的实习学生，除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外，还应收集相关违纪事实，及时上报，按有关违纪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5. 与企业实习指导教师共同做好学生实习考核工作。

二、企业顶岗实习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1. 根据校企合作协议，配合专业教学目标和要求，确定每个学生的顶岗实习工作岗位，与专业教师共同制定岗位实习实施计划。

2. 向学生明确岗位工作职责、岗位工作标准、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工作过程）、产品质量要求、安全工作要点及与实习相关的各项规定。

3. 向学生传授岗位工作所需要的技能，进行具体指导，解决学生在实习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填写《顶岗实习指导教师工作记录》。

4. 配合学院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准确把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发现问题时要及时与校内实习指导教师或班主任沟通，并妥善处理实习中的各种实际问题。

5. 建立定期与本单位领导和学院实习工作负责人联系制度，向本单位相关领导汇报学生的实习状态及学习进展情况，及时向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反映学生的实习状态及学习进展情况，与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共同完成学生实习的指导任务。

6. 指导学生完成顶岗实习报告，与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共同审阅学生的实习报告。

7. 对学生在实习期间的表现，包括职业道德、日常出勤、岗位能力、工作业绩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与校内实习指导教师一起按照学院制订的实习考核标准，给出实习鉴定意见，对学生顶岗实习成绩进行综合评定。

三、其他

附属中专参照执行。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学生行为规范

顶岗实习是人才培养方案中综合性最强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对培养学生良好的职业素质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提高学生的综合岗位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在企业顶岗实习的学生具有学生、员工的特殊双重身份,为规范学生顶岗实习行为,特制定本行为规范。

一、道德行为规范

1. 严于律己,作风正派。行为举止要体现个人综合素质和学院的整体形象,在企业内走路时要做到两人成行、三人成列,衣冠整洁,不大声喧哗。

2. 热爱公物,勤俭节约。热爱企业的一草一木,不践踏草坪,爱惜车间班组的桌椅板凳等公共物品,不乱写乱画。对在岗位上实习的工件、材料要及时进行回收,不要轻易丢弃。

3. 积极进取,公平竞争。要充分利用岗位提供的实习条件,在企业实习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认真完成实习作业,不要干扰破坏他人的作业,更不要更换上交的作业。

4. 禁止吸烟、不说脏话。在企业内,不管在公共场所还是在车间班组,要严格按照企业6S标准要求自己,不准吸烟,不随地吐痰,不说脏话。

5. 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做一个诚实守信的实习生和文明礼貌的员工,不做损人利己、有损实习单位形象和学院声誉的事情,不参与违法犯罪活动。

二、日常管理行为规范

1. 离校前须认真学习学院顶岗实习的有关规定,端正实习态度,明确实习目的,了解实习任务,并签订《学生顶岗实习承诺书》。

2. 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须填写《顶岗实习申请表》,并负责将顶岗实习委托书和实习计划书送至实习单位。

3. 按规定时间到实习单位进行顶岗实习,在到岗两天内必须报告校内指导教师,一周内将实习的作息时间安排告知校内指导教师,以便校内指导教师抽查指导。

4. 主动与校内指导教师保持联系,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可通过电话、短信、QQ、E-mail、网上留言等多种方式每周至少联系一次。

5. 自觉遵守学院的校纪校规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作息,不迟到,不误工,特殊情况需请假时应征得实习单位的批准,并及时向校内指导教师报告。

6. 服从实习单位和学院的安排和管理,尊重实习单位的领导、企业实习指导教师和其他员工,虚心向技术人员、一线工人学习,增强劳动观念和工作责任心。

7. 听从实习指导教师的安排,按照顶岗实习计划、工作任务和岗位特点,安排好自己的学习、工作和生活,认真做好岗位的本职工作,按阶段提交实习作业,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实习任务,培养独立工作能力,刻苦锻炼和提高自己的业务技能。

8. 认真做好实习现场工作记录,按要求填写《顶岗实习周记》,为撰写实习报告积累资料,为实习考核提供依据。

9. 实习期间发生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实习单位和学院指导教师报告。

10. 顶岗实习期间,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如因个人原因确需变更实习单位的,须征得校内指导教师同意并取得原实习单位的谅解。若因实习单位方面原因的,必须上报校内指导教师和学院,由指导教师与实习单位联系证实后,方可办理相关的离岗手续,并调换到新的顶岗实习单位,不允许先离岗后报告。

11. 实习结束后独立完成顶岗实习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实习时间，实习地点，实习内容，实习指导教师；
- (2) 实习单位简介，任务完成情况，实习岗位的基本业务流程与工作要求，岗位所需知识技能与自身适应情况，所在岗位问题分析与建议等；
- (3) 实习总结，包括对实习过程的感受和实习收获，重点是实习过程中职业素质和岗位综合能力提升方面的内容；
- (4) 实习指导教师评定。

12. 实习结束后向班主任提交《顶岗实习周记》、《顶岗实习报告》、《顶岗实习鉴定表》、《顶岗实习考核表》，由系部存档备案。

三、操作行为规范

1. 在顶岗实习前要接受安全教育，认真学习安全生产工艺和操作规程。
2. 实习期间树立高度的安全防范意识，牢记“安全第一”，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
3. 在指定绿色通道内行走，在安全操作区域内和指定工位上进行生产，不得在警戒区域内生产、行走或停留。
4.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防止高空坠落物件砸伤。
5. 在企业实习指导教师的指导下，严格按照各个工种的具体操作规程进行安全操作和生产。
6. 认真阅读顶岗实习车间、工段设备技术资料，对照说明书核对设备主要元器件，研究设备装配、控制原理图，理清生产工艺流程，序化顶岗实习主要技术环节，为实际操作做好准备。
7. 在重要顶岗实习岗位，要严格遵守技术保密工作，严格履行进出登记手续。
8. 实习期内应参加相应的保险，一旦发生重大伤害事故，可由保险公司按保险规定给予补偿。

四、对违反行为规范的相关处理

1. 对于违反实习单位规章制度和纪律的学生，按照工厂管理制度和学院管理制度给予批评教育或处罚。对严重违反实习纪律，被实习单位终止实习或造成恶劣影响者，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2. 无故迟到、早退、旷工累计时间达2次者，取消本次实习资格，不得参加本次实习考核，可准予补修实习环节。如时间无法安排，则延期毕业。
3. 因病请假不能参加实习，或缺勤累计超过规定实习时间三分之一，不得参加本次实习考核，可准予补修实习环节。
4. 擅自不参加顶岗实习，或未经学院及实习单位同意擅离岗位者，取消本次实习资格，不得参加本次实习考核，期间发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5. 不按时上交实习报告或其它相关材料者，实习成绩按不合格处理。
6. 实习期间未接受安全教育，在实习工作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所在系部和带队教师、实习指导教师承担相应责任，属于个人原因出现的安全事故由学生本人承担主要责任。

五、其他

附属中专参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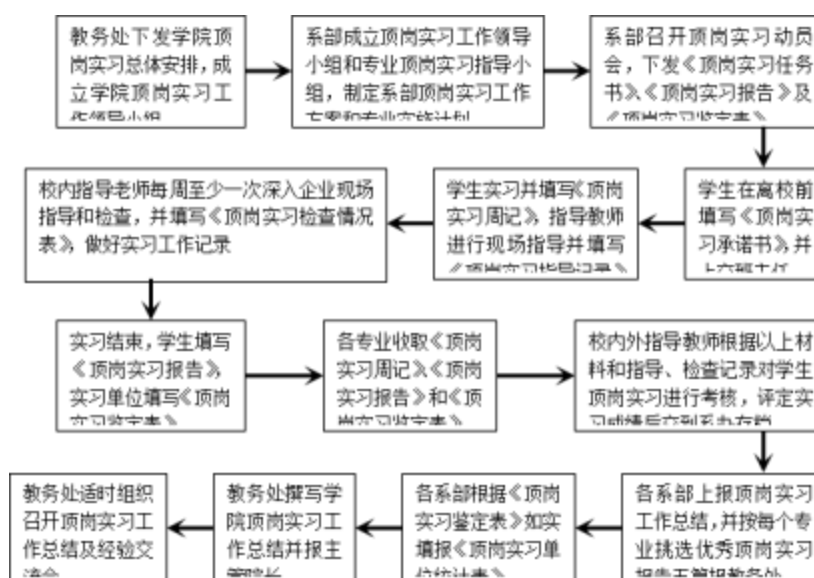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教学工作流程

为规范顶岗实习教学工作，明确顶岗实习教学工作各方职责，保证顶岗实习教学效果，特制定本工作流程。

一、顶岗实习教学工作流程说明

1. 由教务处下发学院顶岗实习总体安排，成立学院顶岗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2. 系部成立顶岗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和专业顶岗实习指导小组，制定系部顶岗实习工作方案和专业实施计划；
3. 系部召开顶岗实习动员会，下发《顶岗实习任务书》、《顶岗实习报告》及《顶岗实习鉴定表》等；
4. 学生在离校前填写《顶岗实习承诺书》，并上交班主任；
5. 学生实习并填写《顶岗实习周记》，指导教师进行现场指导并填写《顶岗实习指导记录》；
6. 校内指导老师每周至少一次深入企业现场指导，并填写《顶岗实习检查情况表》，做好实习工作记录；
7. 实习结束，学生填写《顶岗实习报告》，实习单位填写《顶岗实习鉴定表》；
8. 各专业收取《顶岗实习周记》、《顶岗实习报告》和《顶岗实习鉴定表》；
9. 校内外指导教师根据以上材料和指导、检查记录对学生顶岗实习进行考核，评定实习成绩后交到系办存档；
10. 各系部上报顶岗实习工作总结，并按每个专业挑选优秀顶岗实习报告五篇报教务处；
11. 各系部根据《顶岗实习鉴定表》如实填报《顶岗实习单位统计表》；
12. 教务处撰写学院顶岗实习工作总结并报主管院长；
13. 教务处适时组织召开顶岗实习工作总结及经验交流会。

二、顶岗实习教学工作流程示意图



三、其他

附属中专参照执行。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系部顶岗实习工作考核办法

顶岗实习是教学计划中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是完成专业培养目标的最后一个重要实践教学环节。为了切实做好系部顶岗实习工作,进一步提高顶岗实习质量,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顶岗实习工作考核办法的有关说明

1. 本考核办法以《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文件为指导,以我院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方案为依据,通过开展系部顶岗实习工作考核,引导各系部加强顶岗实习工作,并取得良好的顶岗实习工作效果。

2. 本考核办法突出对“顶岗实习组织机构、顶岗实习管理制度、顶岗实习过程管理、实习成绩总结及成绩评定工作”四个方面的考核,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等级,各系部应结合专业顶岗实习工作实施情况,努力按照A(优秀)标准开展工作。

3. 每学年末学院将按照《沈阳职业技术学院系部顶岗实习工作考核办法》要求,组织开展对系部的顶岗实习工作进行评价。对评价结果为优秀者,学院将予以表彰和表奖;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学院将要求系部限期整改,提高系部顶岗实习工作水平。

二、顶岗实习工作考核办法

详见附表:《沈阳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工作考核办法》。

三、其他

附属中专参照执行。

附表：沈阳职业技术学院系部顶岗实习工作考核办法

一级考核指标	二级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评定等级			
			A	B	C	D
1. 顶岗实习组织机构 (20分)	1.1 系部顶岗实习领导工作 (10分)	成立系部顶岗实习领导工作小组, 成员分工明确, 有明确工作规程				
	1.2 系部顶岗实习教师指导工作 (10分)	成立系部顶岗实习指导工作小组, 有明确的指导教师组织工作规程				
2. 顶岗实习管理制度 (25分)	2.1 系部顶岗实习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10分)	制定系部顶岗实习具体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2.2 指导教师工作职责及管理、考核 (10分)	制定系部顶岗实习指导教师工作职责及管理、考核细则				
	2.3 系部顶岗实习教学经费的管理 (5分)	制定系部顶岗实习教学经费的管理细则				
3. 顶岗实习过程管理 (35分)	3.1 顶岗实习基地建设及落实 (5分)	系部在顶岗实习前一个月落实顶岗实习单位, 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组织学生选择单位				
	3.2 实习单位、岗位与专业对口情况 (5分)	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选择与专业核心能力相关的顶岗实习单位, 做到专业与岗位对口。学生在顶岗实习过程中, 应进行轮岗实习, 以熟悉本专业不同的工作岗位				
	3.3 顶岗实习保障工作 (5分)	系部与实习单位签订实习协议, 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以保障实习单位的利益和实习学生的合法权益				
	3.4 顶岗实习教学工作安排 (5分)	系部应提前半个月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制定顶岗实习教学大纲、考核标准, 经教务处审核后实施				
	3.5 实习教学文件 (5分)	系部组织各专业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制定顶岗实习实施计划及任务书, 经所在系顶岗实习工作小组审定后于顶岗实习前发放到学生手中, 使学生明确顶岗实习的基本要求; 分专业的顶岗实习实施计划及任务书报教务处备案				
	3.6 实习指导 (5分)	系部应加强对学生顶岗实习的指导, 集中实习原则上可安排校内指导教师指导; 分散实习原则上由企业实习指导教师进行指导, 指导教师做好指导记录				
	3.7 顶岗实习教学运行管理 (5分)	各专业实习运行情况良好, 实习期间学生发生的重大事件能及时上报并做到正确处理, 实习结束后能总结交流实习教学经验, 整理保管实习教学材料并按规定上报有关材料				
4. 实习成绩评定及工作总结 (20分)	4.1 顶岗实习考核程序 (5分)	系部建立顶岗实习学生考核资格审查制度, 明确取消考核资格的条件				
	4.2 顶岗实习学生成绩考核 (5分)	实习指导教师做出的综合评定成绩公正合理				
	4.3 顶岗实习工作总结分析报告 (10分)	系部组织各专业进行成绩汇总、分析, 撰写系部顶岗实习总结报告, 并上报教务处				
考 核 结 果						

说明: 1. 考核标准分为A、B、C、D四级, A为满分, B=0.8A, C=0.6A, D=0.4A。

2. 分数 ≥ 90 优秀, $90 >$ 分数 ≥ 75 良好, $75 >$ 分数 ≥ 60 合格, 分数 < 60 不合格。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指导教师考核办法

为使学院顶岗实习教学任务落到实处，切实做好顶岗实习指导工作，提高学生顶岗实习质量，强化对实习指导教师指导工作的监督和考核，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顶岗实习指导教师考核办法的有关说明

1. 本考核办法以《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文件为指导，以我院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方案为依据，通过对系部顶岗实习指导教师考核，引导各系部建立一支实践经验丰富、指导水平较高、相对稳定的实习指导教师队伍，以确保获得良好的顶岗实习效果。

2. 本考核办法突出对“实习准备、实习情况掌握程度、团队协作、工作态度、主动指导程度、指导能力和水平、思想政治工作、指导记录填写、实习材料批改、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等十个方面的考核，考核结果分为A（优秀，成绩 ≥ 90 分）、B（良好， $90 < \text{成绩} \leq 80$ ）、C（合格， $80 < \text{成绩} \leq 70$ 分）、D（不合格，成绩 < 70 分）四个等级。。

3. 由学生、实习单位、系部三方根据校内和企业实习指导教师指导实习的工作态度、能力和水平，分别对校内和企业实习指导教师工作进行评议考核。三方考核结果权重分别是，每轮次学生在网上对指导教师实习指导的满意度进行评价，占40%；每轮次由实习单位对实习指导教师指导表现和效果进行评价，占30%；每学年由系部顶岗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对实习指导教师指导表现和效果进行评价，占30%。

4. 系部顶岗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可通过实习检查巡视、走访实习单位、查阅相关原始材料、听取工作总结汇报和召开学生代表座谈会等形式形成自己的考核意见。

二、顶岗实习指导教师考核办法

详见《沈阳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指导教师考核表》，附表1-6。

附表1：沈阳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校内指导教师考核表(系部用)

附表2：沈阳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校内指导教师考核表(实习单位用)

附表3：沈阳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校内指导教师考核表(学生用)

附表4：沈阳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企业指导教师考核表(系部用)

附表5：沈阳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企业指导教师考核表(实习单位用)

附表6：沈阳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企业指导教师考核表(学生用)

三、其他

附属中专参照执行。

附表 1: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校内指导教师考核表

指导教师姓名: 系部: 专业: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评定等级			
			A	B	C	D
1	实习准备 (10分)	按照顶岗实习教学安排, 与企业实习指导教师共同确定每个学生的实习岗位, 制定具体实施计划, 做好实习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	实习情况掌握程度 (10分)	每周至少一次深入企业现场进行检查, 及时掌握学生的实习动态, 认真填写《顶岗实习检查情况表》, 定期向系部顶岗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学生实习情况				
3	团队协作 (10分)	主动接受实习指导培训, 服从系部统一领导, 主动深入企业, 与企业保持经常联系和沟通, 与企业实习指导教师密切配合				
4	工作态度 (10分)	积极主动参与顶岗实习各项任务, 工作认真负责, 实习指导态度端正, 在具体指导时能做到耐心细致				
5	主动指导程度 (10分)	深入每一家企业对学生顶岗实习进行主动指导, 掌握企业生产经营状况, 积极参与学生的各种讨论, 与学生真诚交流, 妥善解决学生提出的疑难问题, 帮助学生寻求各种问题的解决方案				
6	指导能力和水平 (10分)	专业知识扎实, 实践指导能力强, 能有效培养学生的职业素质、岗位技能和综合能力, 教育其树立正确的职业意识				
7	思想政治工作 (10分)	重视对学生的思想政治、遵纪守法和安全生产教育, 及时掌握学生的思想状况, 协调解决学生在生活和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对违纪学生进行有效的批评教育并提出处理意见				
8	指导记录填写 (10分)	认真及时填写实习指导记录, 如实记录实习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 提出解决办法与措施				
9	实习材料批改 (10分)	督促学生按时填写实习周记, 每月批改实习周记一次并作好批改记录, 认真批改学生实习报告				
10	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 (10分)	与企业实习指导教师共同评定学生的实习表现和实习效果, 给出评定成绩并做好实习成绩分析和指导工作总结, 配合学院顶岗实习教学效果评价小组对学生进行技能抽测				
考 核 结 果						

说明:

1. 本表为系部对校内实习指导教师考核时使用
2. 考核标准分为A、B、C、D四级, A为满分, B=0.8A, C=0.6A, D=0.4A

附表 2: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校内指导教师考核表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评定等级			
			A	B	C	D
1	实习准备 (10分)	根据顶岗实习教学安排,与企业实习指导教师共同确定每个学生的实习岗位,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2	实习情况掌握程度 (15分)	每月至少一次深入企业现场进行检查,及时掌握学生的实习动态,认真填写《顶岗实习检查情况表》,定期向实习单位领导和企业实习指导教师反映学生实习情况				
3	团队协作 (10分)	主动深入企业,与企业保持经常联系和沟通,与企业实习指导教师密切配合				
4	工作态度 (10分)	积极主动参与顶岗实习各项任务,工作认真负责,实习指导态度端正,在具体指导时能做到耐心细致				
5	主动指导程度 (10分)	深入企业对学生顶岗实习进行主动指导,掌握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积极参与学生的各种讨论,与学生真诚交流,妥善解决学生提出的疑难问题,帮助学生寻求各种问题的解决方案				
6	指导能力和水平 (15分)	专业知识扎实,实践指导能力强;能有效培养学生的职业素质、岗位技能和综合能力,教育其树立正确的职业意识				
7	思想政治工作 (10分)	重视对学生的思想政治、遵纪守法和安全生产教育,及时掌握学生的思想状况,协调解决学生在生活和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对违纪学生进行有效的批评教育并提出处理意见				
8	实习材料批改 (10分)	督促学生按时填写实习周记,每月认真批改一次				
9	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 (10分)	与企业实习指导教师共同评定学生的实习表现和实习效果,给出评定成绩并做好实习成绩分析和指导工作总结,配合学院顶岗实习教学效果评价小组对学生进行技能抽测				
考 核 结 果						

指导教师姓名: 系部: 专业: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为实习单位对校内实习指导教师考核时使用
2. 考核标准分为A、B、C、D四级, A为满分, B=0.8A, C=0.6A, D=0.4A

附表 3: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校内指导教师考核表

指导教师姓名: 系部: 专业: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评定等级			
			A	B	C	D
1	实习准备 (10分)	根据顶岗实习教学安排和学生自身特点, 合理安排每个学生的实习岗位, 制定具体实施计划, 做好实习各项准备工作				
2	实习情况掌握程度 (20分)	每周至少一次深入企业现场进行检查, 及时掌握学生的实习动态				
3	主动指导程度 (20分)	深入企业对学生顶岗实习进行主动指导, 掌握企业生产经营状况, 积极参与学生的各种讨论, 与学生真诚交流, 妥善解决学生提出的疑难问题, 帮助学生寻求各种问题的解决方案				
4	指导能力和水平 (20分)	专业知识扎实, 实践指导能力强, 能有效培养学生的职业素质、岗位技能和综合能力, 教育其树立正确的职业意识				
5	思想政治工作 (20分)	重视对学生的思想政治、遵纪守法和安全生产教育, 及时掌握学生的思想状况, 协调解决学生在生活和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6	实习材料批改 (10分)	督促学生按时填写实习周记, 每月批改实习周记一次并作好批改记录, 认真批改学生实习报告				
考 核 结 果						

说明:

1. 本表为学生对校内实习指导教师考核时使用
2. 考核标准分为A、B、C、D四级, A为满分, B=0.8A, C=0.6A, D=0.4A

附表 4: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企业指导教师考核表

指导教师姓名: 系部: 专业: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评定等级			
			A	B	C	D
1	实习准备 (10分)	按照顶岗实习教学安排,与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共同确定每个学生的实习岗位,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做好各岗位的实习准备工作				
2	实习情况掌握程度 (10分)	每天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掌握学生的实习动态,认真填写《顶岗实习检查情况表》,定期向班主任和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反映学生实习情况				
3	团队协作 (10分)	服从实习单位和系部的统一领导,与系部保持经常联系和沟通,与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密切配合				
4	工作态度 (10分)	积极主动参与顶岗实习各项任务,工作认真负责,实习指导态度端正,在具体指导时能做到耐心细致				
5	主动指导程度 (10分)	主动为学生提供专业、技能和业务指导,积极参与学生的各种讨论,与学生真诚交流,妥善解决学生提出的疑难问题,帮助学生寻求各种问题的解决方案				
6	指导能力和水平 (10分)	岗位技能扎实,实践指导能力强,能有效培养学生的职业素质、岗位技能和综合能力,教育其树立正确的职业意识				
7	思想政治工作 (10分)	重视对学生的思想政治、遵纪守法和安全生产教育,及时掌握学生的思想状况,协调解决学生在生活和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对违纪学生进行有效的批评教育				
8	指导记录填写 (10分)	认真及时填写实习指导记录,如实记录实习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提出解决办法与措施				
9	督促填写实习周记 (10分)	督促学生按时填写实习周记,记录实习过程中的训练内容、切身感受与心得体会				
10	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 (10分)	与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共同评定学生的实习表现和实习效果,给出评定成绩并做好实习成绩分析和指导工作总结,配合学院顶岗实习教学效果评价小组对学生进行技能抽测				
考 核 结 果						

说明:

1. 本表为系部对企业实习指导教师考核时使用
2. 考核标准分为A、B、C、D四级, A为满分, B=0.8A, C=0.6A, D=0.4A

附表 5: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企业指导教师考核表

指导教师姓名: 系部: 专业: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评定等级			
			A	B	C	D
1	实习准备 (10分)	按照顶岗实习教学安排,与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共同确定每个学生的实习岗位,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做好各岗位的实习准备工作				
2	实习情况掌握程度 (10分)	每天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掌握学生的实习动态,认真填写《顶岗实习检查情况表》,定期向班主任和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反映学生实习情况				
3	团队协作 (10分)	服从实习单位和系部的统一领导,与系部保持经常联系和沟通,与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密切配合				
4	工作态度 (10分)	积极主动参与顶岗实习各项任务,工作认真负责,实习指导态度端正,在具体指导时能做到耐心细致				
5	主动指导程度 (10分)	主动为学生提供专业、技能和业务指导,积极参与学生的各种讨论,与学生真诚交流,妥善解决学生提出的疑难问题,帮助学生寻求各种问题的解决方案				
6	指导能力和水平 (10分)	岗位技能扎实,实践指导能力强,能有效培养学生的职业素质、岗位技能和综合能力,教育其树立正确的职业意识				
7	思想政治工作 (10分)	重视对学生的思想政治、遵纪守法和安全生产教育,及时掌握学生的思想状况,协调解决学生在生活和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对违纪学生进行有效的批评教育				
8	指导记录填写 (10分)	认真及时填写实习指导记录,如实记录实习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提出问题解决办法与措施				
9	督促填写实习周记 (10分)	督促学生按时填写实习周记,记录实习过程中的训练内容、切身感受与心得体会				
10	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 (10分)	与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共同评定学生的实习表现和实习效果,给出评定成绩并做好实习成绩分析和指导工作总结,配合学院顶岗实习教学效果评价小组对学生进行技能抽测				
考 核 结 果						

说明:

1. 本表为实习单位对企业实习指导教师考核时使用
2. 考核标准分为A、B、C、D四级, A为满分, B=0.8A, C=0.6A, D=0.4A

附表 6: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企业指导教师考核表

指导教师姓名： 系部： 专业：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评定等级			
			A	B	C	D
1	实习准备 (10分)	按照顶岗实习教学安排和学生自身特点，合理安排每个学生的实习岗位，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做好各岗位的实习准备工作				
2	实习情况掌握程度 (20分)	每天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掌握学生的实习动态，定期向班主任和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反映学生实习情况				
3	主动指导程度 (20分)	主动为学生提供专业、技能和业务指导，积极参与学生的各种讨论，与学生真诚交流，妥善解决学生提出的疑难问题，帮助学生寻求各种问题的解决方案				
4	指导能力和水平 (20分)	岗位技能扎实，实践指导能力强，能有效培养学生的职业素质、岗位技能和综合能力，教育其树立正确的职业意识				
5	思想政治工作 (20分)	重视对学生的思想政治、遵纪守法和安全生产教育，及时掌握学生的思想状况，协调解决学生在生活和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6	督促填写实习周记 (10分)	督促学生按时填写实习周记，记录实习过程中的训练内容、切身感受与心得体会				
考 核 结 果						

说明：

1. 本表为学生对企业实习指导教师考核时使用
2. 考核标准分为A、B、C、D四级，A为满分，B=0.8A，C=0.6A，D=0.4A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教学效果评价标准

顶岗实习作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一个关键教学环节，对提升学生职业素质、岗位技能和专业综合能力有着重要意义。为了切实加强顶岗实习教学环节，确保良好实习教学效果，使学生做到毕业就能快速上岗，特制定本评价标准。

一、顶岗实习教学效果评价标准的有关说明

1. 本评价标准以《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文件为指导，以我院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方案为依据，通过对各专业顶岗实习教学效果的评价，引导各系部加强对顶岗实习工作的组织和安排，追求良好的实习教学效果。

2. 本评价标准突出对“安全事故、实习任务完成情况、学生岗位技能抽测、实习报告撰写、毕业设计、职业资格证书获取率、学生就业率、社会声誉”八个方面的考核，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等级，各系部应结合专业顶岗实习工作实施情况，努力按照A（优秀）标准开展工作。

3. 每学年末，学院成立顶岗实习教学效果评价小组，按照《沈阳职业技术学院系部顶岗实习教学效果评价标准》要求，组织开展对系部各专业顶岗实习教学效果进行评价。对评价结果为优秀者，学院将予以表彰和表奖；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学院将要求系部限期整改，从而提高专业顶岗实习教学效果。

4. 顶岗实习教学效果的评价要求分专业进行，每个专业都要对实习教学效果进行评价。

5. 重大安全事故实行一票否决制，即如果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则取消该专业顶岗实习教学效果的评价资格，该专业的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二、顶岗实习工作考核办法

详见附表：《沈阳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教学效果评价标准》。

三、其他

附属中专参照执行。

附表: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教学效果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等级			
			A	B	C	D
1	安全事故 (10分)	安全事故发生率为0(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顶岗实习教学效果评价总体结论为不合格) (10分)				
2	实习任务完成情况 (10分)	严格执行顶岗实习计划安排,保证顶岗实习时间,全部完成顶岗实习规定的各项实习任务 (10分)				
3	学生岗位技能抽测 (15分)	实习结束前,按照顶岗实习计划规定的技能训练项目,到实习现场对学生进行技能抽测(抽测学生比例和技能项目由评价小组结合该专业顶岗实习的实际情况确定),技能抽测合格率100% (15分)				
4	实习报告撰写 (5分)	实习报告符合撰写规范要求,合格率100% (5分)				
5	毕业设计 (5分)	毕业设计或实习作品符合毕业设计规范和实习作品要求,合格率100% (5分)				
6	职业资格证书获取率 (10分)	学生毕业前职业资格证书获取率在90%以上 (10分)				
7	学生就业率 (10分)	学生毕业初次就业率在85%以上 (10分)				
8	社会声誉 (35分)	学生对实习教学满意率在95%以上 (10分)				
		企业对学生评价满意率在95%以上 (15分)				
		通过顶岗实习教学,产学研结合紧密,项目研发取得实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运行机制良好 (10分)				
评 价 结 果						

说明:

1. 评价等级分为A、B、C、D四级, A为满分, B=0.8A, C=0.6A, D=0.4A
2. 分数 ≥ 90 优秀, $90 >$ 分数 ≥ 75 良好, $75 >$ 分数 ≥ 60 合格, 分数 < 60 不合格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考核标准

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接受学院和实习单位的双重管理，校企双方要加强对学生顶岗实习的考核，实行校企双方考核制度，为此制定本考核（标准）表。

一、学生顶岗实习考核（标准）表的有关说明

1. 本考核标准以《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文件为指导，以我院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方案为依据，通过校企双方对学生顶岗实习的共同考核，加强顶岗实习学生管理，保证学生顶岗实习取得良好效果。

2. 本考核标准突出“职业素养、职业技能、综合能力”三个方面的内容，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各系部应结合学生顶岗实习情况，加强学生顶岗实习考核工作。

3. 成绩考核分为两个部分。一是校外指导教师对学生的考核，占总成绩的70%；二是校内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占总成绩的30%。

（1）校外指导教师对学生的考核

学生的顶岗工作可以在同一单位不同岗位进行，实习单位应对学生在每一岗位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的重点在于学生职业素养、职业技能。学生写的实习工作日志，由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2）校内指导教师对学生的考核

校内指导教师要对学生在各实习期间的专业知识运用情况、实习报告完成情况等综合能力进行考核。通过定期到学生实习单位巡查，了解学生工作学习、专业知识运用及实习任务的完成情况，必要时可对学生进行考查（笔试或口试）。并对学生的实习报告进行评审，然后综合评定成绩。

实习报告是学生整个实习工作的全面汇报，它反映了学生实习的深度和质量，同时也反映了学生的归纳和分析问题的能力。实习报告字数不少于3000字。

二、学生顶岗实习考核标准

详见附表：《沈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考核（标准）表》。

三、其他

附属中专参照执行。

附表：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考核（标准）表

姓名		专业班级	
实习单位		所在系部	
实习岗位		指导教师	学校： 企业：
实习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 核 内 容		得 分
职业 技能 (40 分)	2. 遵守企业劳动制度情况满分 10 分：违反制度规定____次		
	3. 团结协作情况满分 10 分： (1) 有团队协作精神，与同事(同学)协同工作好，得 10 分 (2) 团队协作精神一般，与同事(同学)发生口角或争执____次，得 1-9 分 (3) 团队协作精神差，经常与同事(同学)发生口角或争执，得 0 分		
	4. 工作态度满分 10 分： (1) 工作主动性强，自觉接受并出色完成分配的工作任务，得 8-10 分 (2) 工作态度一般，基本完成分配的工作任务，拒接任务____次，得 1-7 分 (3) 工作态度不好，厌恶工作，经常拒接工作任务，得 0 分		
	5. 规范操作及熟练程度满分 10 分：违反操作规程____次		
	6. 工作（艺）过程分析能力满分 10 分：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表现情况打分		
	7. 管理和技术创新能力 10 分：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表现情况打分		
	8. 工作日志 10 分：应写工作日志____天，实写工作日志____天		
	9. 所学专业知识的实际运用情况满分 10 分：根据巡查了解情况打分		
	10 实习报告撰写情况 10 分：根据学生报告质量打分		
	成绩 评定	得 分 合 计	
成绩等级： 企业指导教师： 学校指导教师： 年 月 日			
部门 意见	教研室主任： 年 月 日	系部 意见	系部主任： 年 月 日

说明：1. 考核标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2. 分数≥90 优秀，90>分数≥75 良好，75>分数≥60 合格，分数<60 不合格

学生顶岗实习意外伤害保障基金管理和使用办法

为保证学生顶岗实习工作顺利进行,保障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发生意外伤害时能得到适当经济补贴,学院决定设立学生顶岗实习意外伤害保障基金,并制定保障基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如下:

一、本保障基金是学院为学生顶岗实习期间在企业实习岗位上所受意外伤害而设立。

二、本保障基金费用总额度为 50 万元,从学院资金中支付。

三、本保障基金是学生已经加入平安意外伤害保险并在发生意外伤害得到保险公司理赔后,其理赔金额不能抵消医疗费用时,由学院视情况从中提取一定基金作为医疗费用补贴,最高补贴额度为 10000 元/生。

四、为做好学生顶岗实习意外伤害保障基金管理和使用工作,学院设立由学院主管领导及教务处、学生处、财务处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的学生顶岗实习意外伤害保障基金工作小组,负责对学生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贴申请进行审议。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谢修仲

副组长: 邹 伟、杨 明

成 员: 管俊杰、张晓光、杨义国、杨 海、田 波

五、申请和审批程序

学生顶岗实习期间在企业上岗发生意外伤害时,必须经过企业和保险公司双重认定,并从保险公司获得理赔。在满足上述条件时学生可按以下程序申请医疗费用补贴:

(一) 由学生提供以下补贴申请相关材料:

1. 学生本人填写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贴申请表;
2. 保险公司、企业对在岗意外伤害事故的认定材料;
3. 保险公司理赔的相关材料;
4.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收据、病志等相关材料。

(二) 由系部提交关于意外伤害事故的情况说明及补贴意见。

(三) 由教务处对医疗费用补贴申请提出部门意见。

(四) 由学生处按要求接收上述补贴申请材料,报学院学生顶岗实习意外伤害保障基金工作小组。

(五) 补贴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由保障基金工作小组审批;补贴金额在 5000 元以上(含 5000 元)的,由保障基金工作小组提出处理意见提请院长办公会议审批。

六、本办法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附属中专参照执行。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工作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支撑材料	得分
制度建设 (10分)	系部顶岗实习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4分)		有完善的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4分； 没有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0分。	系部顶岗实习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指导教师工作职责及管理、考核办法 (4分)		有指导教师管理和考核办法2分； 有明确的校内指导教师工作职责1分； 有明确的企业指导教师工作职责1分。	指导教师工作职责及管理、考核办法	
	系部顶岗实习教学经费管理办法 (2分)		有完善的经费管理办法并合理使用经费2分； 没有经费管理办法0分。	顶岗实习教学经费管理办法	
顶岗实习准备情况 (20分)	顶岗实习教学文件的制定 (5分)	实习工作方案 (2分)	系部有详细可行的顶岗实习工作方案2分， 没有则0分。	工作方案	
		实习计划(1分)	各专业有与企业生产过程紧密结合的顶岗 实习计划1分，没有则0分。	实习计划	
		实习大纲(1分)	有与实践教学紧密结合的教学大纲1分， 没有则0分。	实习大纲	
		实习任务书(1分)	能按要求组织学生召开实习动员会，向学 生下达顶岗实习任务书1分。	实习任务书	
	顶岗实习基地落实和学生安排情况 (15分)	实习落实率(=实际实习学生数/应 实习学生数×100%)(4分)	100%得4分，90%及以上3分，80%及以上2 分，70%及以上1分。	与顶岗实习单位合作协议 学生实习岗位 分工明细表	
		实习单位平均安置 数(=实际实习学生数/实习单位数) (3分)	15个及以上3分，10个及以上2分，6个 及以上1分。		
实习单位、岗位与 专业对口情况 (5分)		顶岗实习岗位与专业核心能力对口率达到 100%5分； 顶岗实习岗位与专业核心能力对口率达到 80%以上3分； 顶岗实习岗位与专业核心能力对口率达到 50%以上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支撑材料	得分
		学生顶岗实习轮岗情况 (3分)	顶岗实习期间工作岗位3个及以上3分； 顶岗实习期间工作岗位2个1分。		
顶岗实习 实施情况 (40分)	指导教师 管理 (15 分)	校内教师实习指导 情况 (10分)	每月实地检查指导覆盖率95%及以上得3分，75%及以上2分，50%及以上1分 (每月实地检查指导覆盖率=每月校外实地检查指导实习学生数/实习学生数×100%)。	指导教师周记	
			每月校内远程指导覆盖率95%及以上得3分，75%及以上2分，50%及以上1分 (每月校内远程指导覆盖率=每月校内远程指导实习学生数/实习学生数×100%)。		
			每月实习指导覆盖率95%及以上得4分，85%及以上3分，75%及以上2分，65%及以上1分(每月实习指导覆盖率=每月实际指导次数/应指导次数×100%)。		
	企业指导教师实习 指导情况 (5分)	每天对学生实习情况有检查，有记录3分。 能主动为学生提供专业、技能和业务指导2分。	顶岗实习检查 情况表		
		对学生的实习组织和安排 (5分)	对学生的实习企业、岗位安排落实到位率100%，并对学生实习过程中的企业、岗位调整能有效监控5分； 对学生的实习企业、岗位安排落实到位率100%3分； 对学生的实习企业、岗位安排落实到位率90%以上1分。	学生实习岗位 分工明细表	
顶岗实习 实施情况 (40分)	学生管理 (25分)	对学生出勤情况及 时监控 (7分)	无迟到早退、旷工现象7分；90%以上实习学生无迟到早退、旷工现象4分；80%以上实习学生无迟到早退、旷工现象1分。	企业考勤表	
		对学生的思想教育 和违纪教育 (7分)	学生实习期间思想稳定，无违纪现象7分； 学生实习期间思想有波动，有轻微违纪现象并能及时进行沟通疏导4分； 学生实习期间思想波动大，有严重违纪现象，但能及时进行沟通教育1分。		
		与实习单位的联系 沟通 (6分)	定期与实习单位联系沟通，全面准确掌握学生实习情况6分； 经常与实习单位联系沟通，掌握学生实习情况3分； 偶尔与实习单位联系沟通，基本掌握学生实习情况1分。	相关支持材料 和荣誉证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支撑材料	得分
顶岗实习 工作评价 考核 (30分)	实习任务 完成情况 (7分)	严格执行顶岗实习 计划安排, 保证顶 岗实习时间, 完成 顶岗实习规定的各 项实习任务(7分)	完成教学任务 90%以上 7分; 完成教学任务 70%以上 4分。	实习工作计划 和总结	
	职业能 力 提升情况 (10分)	按照顶岗实习计划 规定的技能训练项 目, 对学生进行技 能抽测(3分)	技能抽测合格率 100%3分; 技能抽测合格率 85%以上 2分; 技能抽测合格率 70%以上 1分。	技能抽测成绩 单	
		实习报告符合撰写 规范要求(4分)	实习报告合格率 100%4分; 实习报告合格率 85%以上 2分; 实习报告合格率 70%以上 1分。	学生实习报告	
		毕业设计或实习作 品符合毕业设计规 范和实习作品要求 (3分)	毕业设计合格率 100%3分; 毕业设计合格率 85%以上 2分; 毕业设计合格率 70%以上 1分。	学生毕业设计	
	社会声 誉 和影响 (8分)	学生对顶岗实习评 价(4分)	学生对实习教学满意率在 95%以上 4分; 学生对实习教学满意率在 80%以上 2分; 学生对实习教学满意率在 70%以上 1分。	学生顶岗实习 报告	
		企业对学生评价 (4分)	企业对学生评价满意率在 95%以上 4分; 企业对学生评价满意率在 80%以上 2分; 企业对学生评价满意率在 70%以上 1分。	学生实习企业 鉴定	
	资料归 档 (5分)	实习教学文件、过 程记录、实习考核 等原始材料的收集 和整理 (5分)	资料收集、整理完整规范 5分; 资料收集、整理完整 3分; 资料收集、整理有缺失 1分。	工作方案、实 习计划、实习 大纲、实习任 务书、学生实 习周记、教师 指导记录、实 习考核材料 (对专业、指 导教师、学生 的考核)、工 作总结	
安全工 作 考核	实习安全	安全事故	出现安全事故本年度顶岗实习工作一票否 决, 视事故严重程度及对学院造成的负面 影响程度进行处罚, 系部本项工作考核最 低扣 30 分, 直至 100 分, 直接认定不合格。		

说明:

1. 本评价指标体系依据《沈阳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管理制度》制定。
2. 支撑材料由系部及专业教研室提供。

1.1.2 2013 年建立制度

关于加强学生顶岗实习过程管理的补充规定

顶岗实习是专业人才培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完成专业培养目标的重要综合实践教学环节。为规范顶岗实习教学工作，加强学生顶岗实习过程管理，保证顶岗实习教学质量和效果，现就学生顶岗实习过程管理做如下补充规定。

一、必须明确学生顶岗实习过程管理责任

系部主任、总支书记作为系部顶岗实习工作的总负责人，对本系部顶岗实习工作全面负责，也是本系部学生顶岗实习过程管理的总负责人；所有系部主任（副主任）、总支书记必须按专业或实习企业分块包干，做到每个系部负责人都有自己的“责任田”；系部所有教师都必须承担一定的顶岗实习指导、管理任务，系部所有顶岗实习学生都要有教师负责指导、管理，做到每个教师都有任务，每个学生都有专人负责。

二、学生顶岗实习必须做到“7有”

学生顶岗实习必须做到“7有”，即：有企业岗位、有指导教师、有学习任务、有食宿安排、有交通安排、有实习补贴、有保险。

1. 学生顶岗实习必须有企业具体的工作岗位和明确的工作任务；
2. 系部必须为顶岗实习学生配备校内指导教师，并与企业共同确定企业指导教师；
3. 在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系部必须为学生安排学习任务；
4. 系部要协调企业为学生提供统一宿舍和集体就餐的条件；
5. 系部要负责学生顶岗实习开始和结束时的交通接送工作，并协调企业做好实习期间交通安排；
6. 系部与企业协调，保证学生顶岗实习期间企业为学生提供实习补贴；
7. 系部与企业协调，保证学生顶岗实习期间企业为学生提供必要的保险。

三、加强学生顶岗实习过程管理，实施“跟踪、指导、检查、报告”制度

要进一步加强学生顶岗实习的过程管理，做到“天天有跟踪，周周有指导，月月有检查，层层有报告”。

1. 跟踪：校内顶岗实习指导教师每天都要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跟踪了解学生顶岗实习情况，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解决顶岗实习中出现的问题。

2. 指导：校内顶岗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学生顶岗实习期间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的全面指导和管理，要做到对所负责的顶岗实习学生每周指导 1 次。

3. 检查：系部要组织教师加强学生顶岗实习检查，平时每个月至少到学生实习企业现场检查 2 次，寒假期间要保证到企业现场检查 2 次。

4. 报告：实行指导教师、系部、学院三级报告制度。

平时各系部要严格按学院要求，每天将指导教师填报的顶岗实习日志汇总后填报到学院“教学运行管理平台”，并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教务处每周要对各系顶岗实习日志进行全面了解和检查，并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假期按下述程序和要求报告：

- (1) 系部指导教师每天要向系部报告顶岗实习学生实习情况；
- (2) 系部每周二、周五下午 5 点前要将本系部顶岗实习学生实习情况汇总向教务处报告（周二报上周六、日，本周一、二情况；周五报本周三、四、五情况）；
- (3) 系部每周五下午 5 点前要将本系部顶岗实习学生实习情况向主管教学院长报告；
- (4) 教务处每周五下午 7 点前要将本周全院顶岗实习学生实习情况向学院主要领导和主管教学院长报告，并报学院办公室备案；
- (5) 如有特殊情况，指导教师、系部、教务处都必须做到及时、随时报告；
- (6) 各系部要明确报告人，确定专人（主任或教学主任）负责顶岗实习情况报告，假期主要通过 QQ 逐级报告。

教学院长、教务处负责人 QQ 号码如下：

邹 伟：1239326715

管俊杰： 844311920

杨 海： 392106583

四、其他

附属中专参照执行。

教务处

2013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1: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

顶岗实习教学工作管理办法

顶岗实习教学工作是业人才培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完成专业培养目标的重要综合实践教学环节。为规范我院顶岗实习教学工作,加强学生顶岗实习过程管理,保证顶岗实习教学质量和效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总体原则

1. 顶岗实习教学原则上安排在大三上学期(即第 5 学期)第 10 教学周之后,实习时间为半年。其它学期可根据人才培养需要或企业经营特殊需求安排短期或临时性顶岗实习,实习时间可按实际需要进行安排。

2. 顶岗实习原则上按建制安排和管理,如不能按建制安排则必须按学院统一要求和规定程序管理。

二、方案制定

1. 各二级学院须按照学期教学运行计划组织专业教研室制定本部门和专业顶岗实习实施方案,并在顶岗实习开始 2 周前报教务处审核、教学院长审批。

2. 如因企业特殊需要进行的临时性顶岗实习,二级学院须在实习开始 1 周前提出申请,并向教务处提交顶岗实习实施方案,经教务处审核、教学院长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三、前期准备

1. 二级学院、专业在顶岗实习开始之前要召开由全体学生参加的动员大会,由二级学院领导、专业教研室主任或专业教师向学生详细介绍和讲解企业及岗位情况、安排实习及教学任务、进行实习纪律及安全教育,并下达实习任务书。

2. 二级学院顶岗实习工作分别按照部门统一安排和学生自主安排两种形式做好前期准备事宜。

(1) 由二级学院、专业统一安排实习企业的顶岗实习,应在学生开始实习前落实实习企业,与企业签订合作协议,确定企业专门管理人员;做好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食宿安排,凡成建制到企业实习,原则上由企业提供统一宿舍和集体就餐条件;做好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由企业提供实习补贴的沟通工作,并做好实习责任险的投保工作;做好学生顶岗实习开始和结束时的交通接送工作,并协调企业做好实习期间交通安排。

(2) 由学生自主安排实习企业的顶岗实习,必须严格履行个人申请和报批程序。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生家长、实习企业签字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后上交二级学院,同时提供企业接收实习的协议和企业指导教师的相关信息,经二级学院明确批复后开始实习。

3. 由二级学院、专业统一安排顶岗实习的学生在到达实习企业后，二级学院、专业必须做好以下安置工作：校内管理人员与企业管理人员做好交接工作；为所有顶岗实习学生落实实习岗位，并确定企业指导教师；配合企业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企业文化教育；配合企业安排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住宿及伙食；与企业人员共同做好学生顶岗实习初期的角色和心态转换工作。

四、过程管理

1. 建立学院、二级学院、专业、指导教师（辅导员）、学生干部顶岗实习过程管理五级体系。学院教务处负责全院顶岗实习工作的总体安排管理和对二级学院的工作指导、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价。二级学院、专业教研室主任、指导教师（辅导员）分别负责本部门、专业、班级、小组顶岗实习工作的安排实施和过程管理，并对下一级进行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价。二级学院应根据实习人数多少和企业分布特点按片或按点指定学生干部担任实习管理负责人，协助校内指导教师对本组学生进行过程管理。

2. 明确所有人员的过程管理责任。二级学院院长、书记既是本部门顶岗实习全面工作的总负责人，也是学生顶岗实习过程管理的总负责人；所有二级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必须按专业或实习企业分块包干，做到每个二级学院领导都有自己的“责任田”；所有教师都必须承担一定的顶岗实习指导、管理任务，所有顶岗实习学生都要有教师负责指导、管理，做到每个教师都有任务，每名学生都有专人负责；所有学生干部都必须按照二级学院划分的小组对组内学生进行日常管理，掌握本组每个学生的实习情况和思想动态，每天向校内指导教师报告本组实习状况。

3. 二级学院对成建制顶岗实习的学生必须做到“7有”，即有企业岗位、有指导教师、有学习任务、有食宿安排、有交通安排、有实习补贴、有实习保险；对自主安排实习的学生必须做到“4有”，即有企业岗位、有指导教师、有学习任务、有实习保险。

(1) 有企业岗位。学生在企业顶岗实习必须有具体的工作岗位和明确的工作任务。

(2) 有指导教师。所有参加顶岗实习的学生都必须配备校内指导教师和企业指导教师。

(3) 有学习任务。在顶岗实习期间，所有学生都必须有具体的学习任务。

(4) 有食宿安排。对成建制顶岗实习的学生要由二级学院协调企业提供统一住宿和集体就餐条件。

(5) 有交通安排。二级学院要负责学生顶岗实习开始和结束时的交通接送工作，并协调企业做好实习期间的交通安排。

(6) 有实习补贴。二级学院要协调企业落实学生实习待遇，保证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由企业提供一定数额的实习补贴。

(7) 有实习保险。二级学院要负责协调企业完成学生实习责任险的投保工作，为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遇到工伤事故等常见风险、对生产规程不熟悉以及往返学校和实习单位途中等特殊风险时提供合法权益保障。

4. 强化学生顶岗实习的过程管理，建立并落实“跟踪、指导、检查、报告”制度，做到“天天有跟踪，周周有指导，月月有检查，层层有报告”。如遇特殊情况，学生干部、指导教师、专业教研室主任、二级学院、教务处都必须做到及时、随时报告。

五、考核评价

1. 顶岗实习工作要切实开展各层次的考核评价，学院教务处要做好对二级学院顶岗实习工作实施情况和总体实习效果的考核评价。二级学院要做好对本部门校内外指导教师、管理人员、专业教研室主任、本部门负责人及学生干部等所有责任人员的管理指导情况和专业实习效果的考核评价。校内外指导教师要做好对学生顶岗实习完成情况和实习表现的考核评价。

2. 学生顶岗实习考核成绩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评定。在实习期间未能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不能按要求提交相关考核评价材料，或不服从企业指导教师安排、有意见不按规定程序上报、有问题不按正规渠道解决的实习学生，二级学院有权立即终止其顶岗实习，并按相关管理制度予以处分，实习成绩记为“不合格”。

六、其他

附属中专参照执行。

附件 2: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顶岗实习参加保险的管理规定

为切实保障学生实习安全和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沈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构建实习风险防范体系，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2]13号）、《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辽教办发[2012]300号）等文件精神 and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教学工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1. 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参加顶岗实习必须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和学院相关制度要求，做好所有实习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参保工作，确保“人人参保，应保尽保”。

2.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的投保工作由各二级学院负责完成，学院按参加顶岗实习学生数向二级学院划拨保险经费，并鼓励二级学院积极与学生顶岗实习企业协调，由实习企业为学生办理保险并承担投保费用。如实习企业确实不能解决投保问题，则由二级学院负责利用学院划拨的保险经费予以解决，不得向学生另行收费。

3. 二级学院在学生参加顶岗实习前必须协调企业联系保险经纪公司完成对所有实习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的投保工作。

4. 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发生类似工伤事故或遭遇其他意外事故时，二级学院应及时督促和协调投保企业通知保险经纪公司，并由投保企业负责与承保的保险经纪公司和保险公司共同按照协议条款和工作程序履行理赔手续，办理理赔事宜。

5. 各二级学院应建立实习安全和风险管理机制，院长、书记为实习安全和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也是实施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同时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和落实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投保工作。学院教务处负责督促和检查二级学院实习责任险投保工作的落实情况。

6. 二级学院保险经费的节余部分，可用于顶岗实习工作奖励，由二级学院制定顶岗实习工作奖励方案，报学院审批后实施。

本规定从下发之日起执行。附属中专参照执行。

附件 3: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工作督导检查制度

顶岗实习是专业人才培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完成专业培养目标的重要综合实践教学环节。为规范顶岗实习教学工作,加强学生顶岗实习过程管理,保证顶岗实习教学质量和效果,学院建立“跟踪、指导、检查、报告”制度,做到“天天有跟踪,周周有指导,月月有检查,层层有报告”。现对顶岗实习督导检查工作做如下规定:

一、跟踪

校内指导教师、学生干部要对自己负责管理的实习学生每天做好跟踪管理工作。学生干部每天都要通过见面、电话、短信、微信、QQ 等方式跟踪了解本组学生的顶岗实习情况,及时掌握本组学生的行动去向和思想动态,并通过上述方式向校内指导教师每天汇报一次。校内指导教师每周要通过上述方式与自己负责管理的学生直接联系一次,及时解决顶岗实习中出现的问题。

二、指导

校内指导教师负责学生顶岗实习期间学习、工作、生活等各个方面的全面指导和管理,要做到对所负责的实习学生每周指导 1 次。

三、检查

二级学院要组织教师加强对学生顶岗实习情况的督导检查,平时每个月至少到学生实习企业现场检查 1 次,假期要保证到企业现场检查 2 次。

四、报告

实行指导教师、二级学院、学院三级报告制度。

1. 正常教学期间,各二级学院要严格按照学院要求,每周四将指导教师填报的顶岗实习日志汇总后填报到学院“教学运行管理平台”,并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教务处每周五对各二级学院顶岗实习日志进行全面了解和检查,并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2. 放假期间,按下列程序和要求报告:

- (1) 学生干部每天向校内指导教师报告本组学生实习情况;
- (2) 校内指导教师每周向二级学院报告自己所负责的学生实习情况;

(3) 二级学院每周五 11 点前将本部门学生本周顶岗实习情况汇总向教学院长、教务处报告；

(4) 教务处每周五 15 点前将本周全院学生顶岗实习情况进行汇总并向学院主要领导和教学院长报告；

(5) 如有特殊情况，指导教师、二级学院、教务处都必须做到及时、随时报告；

(6) 各二级学院要明确报告人，确定专人（要求是二级学院院长或副院长）负责顶岗实习情况报告，假期主要通过 QQ 逐级报告。

五、其他

附属中专参照执行。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顶岗实习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我院学生顶岗实习经费使用和管理，推动校企合作顶岗实习工作的深入开展，根据沈阳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教学工作管理办法》和《学生顶岗实习参加保险的管理规定》（沈职院发[2013]3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实习经费定额标准

1. 在学生整个顶岗实习期间（半年），学院按 500 元/生标准拨付实习经费（不含校企合作办学专业顶岗实习学生），并按学院统筹使用和二级学院独立使用两个部分实行二级管理。学院统筹使用部分由教务处代行管理，标准是 100 元/生；二级学院独立使用部分由学生所在部门管理，标准是 400 元/生。

2. 全院经费预算总额和各二级学院包干经费定额由教务处按照顶岗实习学生人数确定，经财务审计处审核和学院审批后专项使用。校企合作办学专业顶岗实习工作按校企合作协议实施，校企合作处负责界定实习经费支出主体，支出标准参照本办法执行。

3. 二级学院根据本部门顶岗实习学生人数在规定额度内支配，不得超支使用，未使用完的经费收归学院统筹使用。各二级学院在每学年第二学期放暑假前与财务审计处结算完毕，本届毕业班顶岗实习经费不得挪作下一届使用。顶岗实习经费专款专用，不得另作他用。

二、实习经费使用范围

1. 学院统筹使用部分实习经费使用范围

（1）对二级学院顶岗实习工作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后由学院按 80 元/生的标准划拨给二级学院。

（2）对在顶岗实习管理和指导、校外实习基地开拓和建设等工作中表现优秀或有创新的部门和个人进行奖励。

（3）学院教务处及相关部门对各二级学院顶岗实习工作进行服务、指导、管理和检查支出的费用及人员补贴。

（4）有关顶岗实习且需要学院统筹支出的其它费用。

2. 二级学院独立使用部分实习经费使用范围

（1）顶岗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险时需要二级学院支出的保险费用，费用标准在 28 元/生左右。

（2）二级学院联系实习单位、开发和建设校外顶岗实习基地所发生的费用，按 0.5 学时/生的标准计算。

(3) 二级学院管理人员和校内教师到省内外实习单位接送学生、指导实习、督导检查时所发生的交通和食宿费用，按 1.5 学时/生的标准计算。

(4) 校内指导教师在整个顶岗实习期间的指导费用按 7 学时/生的标准计算，可按 100% 计入教师教学工作量。

(5) 二级学院包片领导、辅导员、班导师等管理人员的管理费用按 3 学时/生的标准计算。

(6) 企业指导教师按要求完成实习指导、考核任务，其指导费用按 1.5 学时/生的标准计算。

(7) 实习学生干部按要求协助指导教师完成小组联系和安全保障工作，对其按 1 学时/生的标准进行补助。

(8) 对二级学院指导教师及管理人员给予通信和交通补助，原则上校内指导教师按 1.5 学时/生的标准算，二级学院包片领导、辅导员、班导师等管理人员按 0.3 学时/生的标准计算。

(9) 二级学院对在顶岗实习指导、实习基地建设等工作中表现优秀或有创新的专业教研室和个人进行奖励，费用额度按 1 学时/生的标准计算。

(10) 有关顶岗实习且需由二级学院统筹支出的其它费用。

三、实习经费使用管理

1. 二级学院应结合部门实际情况，按照本管理办法制定二级学院独立使用部分实习经费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和财务审计处备案，并按学院财务管理要求和教务处设计的统一模板设立顶岗实习经费管理账册。

2. 二级学院应按照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每次顶岗实习前按学院下发的定额包干资金额度制定部门学生顶岗实习经费使用预算（见附件），列出详细开支项目和具体金额，于顶岗实习开始前一个月提交教务处，经教务处和财务审计处共同审核后，报学院领导审批后执行。

3. 校内指导教师和管理人员到实习现场指导、管理和检查，需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工作计划，由二级学院汇总后提交教务处备案。待完成当月现场指导、管理和检查任务后，于次月在一周内凭相关支出票据到财务处报销并领取差旅补助。

4. 校内指导教师和管理人员经二级学院考核没有完成规定的实习指导、管理工作任务，或指导、管理、检查记录不真实、不全面，二级学院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扣发该教师的实习指导、管理费用，并按教学事故处理。

5. 二级学院对企业指导教师要建立基础档案，且企业指导教师要有实习指导、考核记录。在完成实习指导任务后，由二级学院按标准支付指导费用，但对方领取时必须在支出表上签名，并按有关规定纳税。

6. 学院对二级学院顶岗实习工作进行考核和评比，并对在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管理和指导、校外实习基地开拓和建设等工作中表现优秀或有创新的部门和个人进行奖励。

7. 二级学院在开展顶岗实习工作中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实习学生严重人身伤害事故，学院将视事故严重危害程度和部门责任大小对其实习经费予以扣减或停拨，性质极其严重或给学院造成重大负面影响者将减拨下一学年度实习经费。

8. 对在重大教学事故或实习学生严重人身伤害事故中负有不可推卸责任的指导教师和管理人员，学院将视事故严重危害程度和个人责任大小对其指导和管理费用进行扣发，性质极其严重或给学院造成重大负面影响者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办法进行处罚。

9. 实习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所有开支均须有经办人（制表人）、证明人（核对人）、审核人、审批人签字才能入账，指导教师和管理人员费用按教学工作量在课酬中发放。对实习经费支出不明确、管理不规范的二级学院，学院有权取消该部门经费独立使用和管理权。

四、其它

1. 实习单位按实习协议支付给学生的实习补贴，各系（院、部）有关部门应足额发给，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但实习单位对学生收取的一切费用由学生自己承担。学生往返实习单位的交通费自理。

2. 对于成批集中前往实习单位的学生，所在系部可向学校申请交通用车，学校后勤部门酌情给予支持，所发生经费在系部统筹使用部分实习经费中列支。

3. 各系部可根据本管理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报院办和教务处备案。

4. 本办法适用于顶岗实习（毕业实习），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5.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附属中专参照执行。

教 务 处

2014年1月6日

1.1.3 2017年修订制度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实习工作,提高实习质量和效果,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及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16]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实习工作中坚持教学、就业、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相结合的原则。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强化校企协同育人,将职业精神养成教育贯穿学生实习全过程,促进职业技能与职业精神高度融合,服务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创业能力。

第三条 顶岗实习是专业人才培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的必修课程,不得免修。顶岗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学生在企业实习期间,既是企业的(准)员工,又是学校注册的学生,具有双重身份,校企双方均有教育和管理的职责。

第四条 顶岗实习时间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一般为6个月,支持鼓励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五条 顶岗实习原则上按建制安排和管理。学生亦可自主选择顶岗实习单位及岗位,但必须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按建制安排和学生自主选择顶岗实习的学生都要纳入统一的管理。

第六条 学院为所有参加顶岗实习的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并制定《学生顶岗实习参加保险管理规定》(附件1)。

第七条 学生实习期间安全工作的第一位的。当发生重大事故时(1)应立即启动《沈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附件2);(2)立即逐级汇报;(3)实训处及时备案,与学院领导并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处理。

第二部分 管理机构和职责分工

第八条 为切实加强顶岗实习工作的管理,实行学院、二级学院两级负责制。

1. 学院成立学生实习工作委员会,并下设学院学生实习工作小组和二级学院学生实习工作小组。

学院学生实习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实训处。

(1) 学院学生实习工作委员会及职责

主任:张黎明 王久成

副主任:张学伟,李晓峰,夏宗光,李静,管俊杰

委员:汤晓伟,王雷,刘瑞军,刘琨,于伟洋,王刚,李超,郑艳,杨海,邢宇,周光宇,高宇,杨欣红,马力,胡启亮,齐欣,丁菲,董凤服,陈斌,王景军,白妮。

学院学生实习工作委员会负责统领学生实习工作的方向,确定学院及二级学院学生实习工作职责。

(2) 学院学生实习工作小组及职责

组 长：管俊杰

副组长：王雷，刘瑞军，刘琨，于伟洋

组 员：周光宇，赵敏，王丹菲，胡冰，符蕾，齐欣，张岩，董凤服，王中兴，韩巍
学院学生实习工作小组负责对全院学生实习工作的具体领导，包括：管理制度的制定、组织管理、检查指导和协调学生实习工作等。

(3) 学生实习工作小组办公室（实训处）职责：负责建立健全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制度，相关文件和资料；负责对全院学生实习工作管理、检查指导；收集全院实习工作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撰写学院年顶岗实习工作总结。

2. 二级学院学生实习工作小组及职责

(1) 二级学院须成立由院长和书记担任组长的学生实习工作小组，小组成员自定。

二级学院院长、书记是本部门学生实习工作第一责任人。

(2) 二级学院是其所属学生整个学生实习教学和管理的主体，负责全面落实学生实习全过程的组织管理及相关事宜。

第三部分 实习单位

第九条 选择的顶岗实习单位必须具有法人资格或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具有独立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单位，同时能够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单位安排学生顶岗实习。

第十条 实习单位应与学校、学生签订三方《顶岗实习协议》（附件7模板）。

第十一条 顶岗实习单位应与学院或二级学院共同制定“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等。顶岗实习岗位应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

第十二条 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顶岗实习学生占在岗职工的比例，顶岗实习学生人数不超过实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0%，在具体岗位顶岗实习的学生人数不高于同类岗位在职职工总人数的20%。

第十三条 学生顶岗实习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下列情形：

- 1.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2.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3.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 4.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 5.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 6.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 7.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第十四条 实习单位（1）合理确定实习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标准资的80%，并按照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给学生；（2）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留学生的居民身份证，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四部分 前期准备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须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本部门顶岗实习实施方案和专业实习计划，并在顶岗实习开始2周前报实训处审核、教学院长审批。如因企业特殊需要进行的临时性顶岗实习，二级学院须在顶岗实习开始1周前提出申请，并向实训处提交顶岗实习实施方案，经实训处审核、教学院长审批。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专业教研室在顶岗实习开始之前要召开由全体学生参加的动员大会，由二级学院领导、专业教研室主任或专业教师向学生下达实习任务书，详细介绍和讲解企业及岗位情况，针对顶岗实习及教学任务，进行纪律、职业素养及安全教育。

第十七条 顶岗实习前每位指导教师必须领取电子版的《顶岗实习指导教师手册》（附件5）；向每位参加顶岗实习学生发放学院统一印制的《顶岗实习学生手册》（附件6）。

第十八条 二级学院顶岗实习工作分别按照统一安排和学生自主选择两种形式做好前期准备事宜。

1.无论是统一安排还是学生自主选择顶岗实习单位的都必须签署：企业、学校、学生三方《顶岗实习协议》。协议文本由当事三方各执一份。未按规定签署《顶岗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顶岗实习。学院授权各二级学院（汽车学院、软件学院除外）代表学院与实习单位签订三方《顶岗实习协议》。

无论是学院还是二级学院代表学院签署《顶岗实习协议》，其所属学生在整个顶岗实习期间一切事宜都是由二级学院全面负责。

2.由二级学院统一安排的顶岗实习，（1）在学生开始实习前落实实习单位，确定企业专门管理人员；（2）与企业签署合作协议（确定校外实习基地）；（3）确定企业专门管理人员；（4）做好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食宿安排，凡成建制到企业实习，原则上由企业提供统一宿舍和集体就餐条件；（5）做好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由企业提供实习补贴的沟通工作，保证人人有补贴；（6）做好实习责任险的投保工作；（7）做好学生顶岗实习开始和结束时的交通接送工作，并协调企业做好实习期间交通安排。

3.由学生自主选择实习单位的顶岗实习，学生必须严格履行审批的4个程序：（1）由学生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2）申请书上有学生、学生家长、实习单位签字；（3）提供实习单位专门管理人员和指导教师的相关信息；（4）经二级学院批准后方可开始顶岗实习。此外，二级学院还要与企业（1）签署合作协议；（2）协调好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食宿安排；（3）做好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由企业提供实习补贴的沟通工作，保证人人有补贴；（4）做好实习责任险的投保工作；（5）协调好企业做好实习期间交通安排。

第十九条 在学生到达实习企业后，二级学院必须做好以下安置工作：(1)校内管理人员与企业管理人员做好交接工作；(2)为所有顶岗实习学生落实实习岗位，并确定企业指导教师；(3)配合企业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企业文化教育；(4)配合企业安排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住宿及伙食；(5)与企业人员共同做好学生顶岗实习初期的角色和心态转换工作。

第五部分 其他学生管理

第二十条 专升本、参军和境外就业学生

1.对于有意愿报考“专升本”的学生，必须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申请并获得批准，而且最多只能批准3个月不参加顶岗实习，专升本学生不得免修顶岗实习课程，必须有顶岗实习成绩。此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才能批准3个月不参加顶岗实习：

- (1) 学习成绩必须位于本专业前60%；
- (2) 提交“专升本”补习缴费收据；
- (3) 提交“专升本”补习班课程表；
- (4) 申请书上除学生本人签字外还需学生家长签字。

2.对于参军的学生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及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3.对于境外就业学生，按照学院相关规定及境外就业协议执行。

第六部分 过程管理

第二十一条 建立学院、二级学院、专业教研室、指导教师（辅导员）、学生干部的顶岗实习过程管理五级体系。

1.学院实训处负责全院顶岗实习工作的管理和对二级学院的指导、检查和考核评价。

2.二级学院院长和书记、专业教研室主任、指导教师（辅导员）分别负责本部门、专业、班级、小组顶岗实习工作的安排实施和过程管理。

二级学院对本部门进行检查指导和考核评价。

3.二级学院应根据实习人数和特点安排学生干部担任实习管理负责人，协助校内指导教师对本组学生进行过程管理。

第二十二条 所有二级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必须有自己的“责任田”；所有教师都必须承担一定的顶岗实习指导、管理任务，所有顶岗实习学生都要有教师负责指导、管理，做到每个教师都有任务；所有学生干部都必须按照二级学院划分的小组对组内学生进行日常管理，掌握本组每个学生的实习情况和思想动态，每天向校内指导教师报告本组实习状况。

第二十三条 二级学院对成建制顶岗实习的学生必须做到“7有”：有企业岗位、有指导教师、有学习任务、有食宿安排、有交通安排、有实习补贴、有实习保险；对自主安排实习的学生必须做到“4有”：有企业岗位、有指导教师、有学习任务、有实习保险。“7有”具体要求如下。

1.有企业岗位：学生在企业顶岗实习必须有具体的工作岗位。

2.有指导教师：所有参加顶岗实习的学生都必须配备校内指导教师和企业指导教师。

3.有学习任务：在顶岗实习期间，所有学生都必须有明确、具体的学习任务。

4.有食宿安排：对成建制安排顶岗实习的学生要由二级学院协调企业提供统一住宿和集体就餐条件。

5.有交通安排：对成建制安排顶岗实习的学生二级学院要负责开始和结束时的交通接送工作，并协调企业做好实习期间的交通安排。

6.有实习补贴：对成建制安排顶岗实习的学生二级学院要协调企业落实待遇，保证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由企业提供实习补贴。

7.有实习保险：二级学院要负责办理学生“实习责任险”的投保工作，为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遇到工伤事故等常见风险、对生产规程不熟悉以及往返学校和实习单位途中等特殊风险时提供合法权益保障。

第二十四条 按照专业不同每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为5~20名之间。指导教师要通过电话、互联网或短信等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实习任务（内容）、工作生活环境、思想动态进行掌握和指导，必须与所指导的学生建立“QQ群”或“微信群”（亦可以通过电话、短信等其他方式保持联系）。保证第一时间掌握学生动态，了解学生的一切情况。同时“QQ群”或“微信群”的内容需存档（可电子版）可查。

第七部分 教学要求

第二十五条 学生

1. 顶岗实习是学生的一门必修课程，学生不得免修。顶岗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2. 按照规定认真填写《顶岗实习学生手册》的封面和内容要求，并于6月30日前向指导教师提交，以便成绩考核。

3.关于《顶岗实习学生手册》相关内容的要求

（1） 周记：一周的学习、工作、生活体会以及与指导教师联系等情况；

（2） 顶岗实习报告：按照内容要求认真书写，不少于3000字；

（3） 实习单位应填写《实习单位鉴定表》完成对顶岗实习学生的鉴定。

第二十六条 指导教师

1. 每位指导教师必须认真、负责、全面地填写《顶岗实习指导教师手册》所有内容，并在学生实习结束后上交二级学院。

2. 负责指导学生顶岗实习报告及周记的撰写与记录，并于6月30日前向学生收取《顶岗实习学生手册》。

3. 与校外指导教师共同做好学生顶岗实习成绩考核工作。

4. 为顶岗实习学生填写“校内指导教师评语”和“学生顶岗实习考核表”（见《顶岗实习学生手册》），做好顶岗实习学生总成绩评定工作。

第二十七条 二级学院

1.向学院实训处提交材料

- (1)顶岗实习工作方案，纸质和电子版，时间为顶岗实习前 2 周；
- (2)自顶岗实习开始周起至第六学期第 18 周（6 月 30 日）止的周报报表（附件 8、附表 1、附表 2），电子版，每周五 11 时前完成；
- (3)指导教师顶岗实习现场指导报告，电子版（含照片），时间为 5 月 30 日前完成；
- (4)本部门顶岗实习工作总结，电子版，6 月 30 日前完成。
- (5)每月 28 日提交部门下月的《月检查指导计划安排表》（见：学院“顶岗实习工作检查指导制度”规定），纸质和电子版。

2.二级学院顶岗实习工作存档材料

- (1)顶岗实习工作方案；
- (2)二级学院、企业、学生三方协议；
- (3)为学生投保“实习责任险”材料；
- (4)顶岗实习的“专业实习计划表”（与企业共同制定）；
- (5)《顶岗实习指导教师手册》；
- (6)《顶岗实习学生手册》；
- (7)指导教师顶岗实习现场指导报告；
- (8)本部门的《月检查指导计划安排表》；
- (9)本部门顶岗实习工作总结；
- (10)指导教师通过 QQ 及手机微信的指导过程可查询的电子的存储材料；
- (11)其他材料，包括：实习任务书、安全教育材料、自主选择顶岗实习单位的申报及审批材料、顶岗实习成绩单、优秀顶岗实习生的事迹材料及相关照片、视频和各种原始资料等等。

第二十八条 学院

1. 负责将学院实习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
2. 学院周报（附件 9、附表 3）。学院实训处每周一将各个二级学院上报的周报进行汇总，形成学院的周报和统计表，上报学院顶岗实习工作委员会领导。
3. 学院存档资料(1) 学院周报及统计表；(2) 各个二级学院向学院实训处提交材料。

第八部分 考核评价

第二十九条 顶岗实习工作要切实开展各层次的考核评价，制定《顶岗实习工作检查指导制度》（附件 3）。

1.学院实训处要做好对二级学院顶岗实习工作实施情况和总体实习效果考核评价，去顶岗实习单位现场进行检查指导；汇总、掌握全院周顶岗实习总体情况并向学院领导汇报。

2.二级学院要做好对本部门指导教师、管理人员、专业教研室主任及学生干部等的管理指导情况和专业实习效果的考核评价，去顶岗实习单位现场进行检查指导。

3.二级学院要联系顶岗实习单位或校外指导教师，做好顶岗实习单位对学生顶岗实习完成情况和实习表现的考核评价。

第三十条 学生顶岗实习成绩考核

1.考核项目及比例

项 目	比例
《实习单位鉴定表》成绩	40%
顶岗实习周记完成情况	25%
顶岗实习报告完成情况	25%
服从安排、遵纪守法等情况	10%

2.总评成绩考核

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定。《实习单位鉴定表》（见《顶岗实习学生手册》）的实习单位鉴定成绩具有一票否决效力，即如果该成绩为不合格，则学生顶岗实习成绩直接以不合格处理，不再进行成绩总评。《实习单位鉴定表》必须有实习单位签字、盖章，复印件无效。

3.考核项目中除《实习单位鉴定表》成绩外，其余3项的评分标准由二级学院根据专业不同自行确定。学生总成绩由指导教师根据上述规定完成。

4.《顶岗实习学生手册》、顶岗实习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学生顶岗实习成绩评定办法等材料应该在学院相关网站上公布。

第九部分 经费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院单独设立“顶岗实习经费”账户，顶岗实习经费按270元/生标准核定，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顶岗实习报酬中抵扣。制定《顶岗实习费用管理暂行办法》（附件4）学院的顶岗实习经费由实训处管理、财务处监督，并分为二级学院使用和学院统筹使用两部分，（1）二级学院使用部分标准为260元/生，其中：每生指导费最高200元；每生实习责任保险费最高30元；每生检查指导费最高30元（注：二级学院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细则）。（2）学院统筹使用部分标准为10元/生，用于支付学院组织教师的检查指导费。

第三十二条 合作办学专业顶岗实习经费按合作协议实施，校企合作办公室负责界定实习经费支出主体，支出标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各个二级学院要将教师指导学生顶岗实习的工作量计入教师教学工作总量，超额定教学工作量部分按顶岗实习指导费规定计酬。对于没有完成规定的实习指导、管理工作任务或指导、管理、检查记录不真实不全面的，二级学院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扣发该教师的实习指导、管理费用，并按照顶岗实习教学事故处理。

第三十四条 对在顶岗实习工作中发生教学事故或实习学生人身伤亡事故的二级学院，学院将视具体情况、事故严重程度和部门责任大小对其实习经费予以扣减。对教学事故或实习学生人身伤亡事故中负有不可推卸责任的指导教师和管理人员，二级学院有权视事故严重程度和责任大小扣减相关人员指导和管理费。

第三十五条 顶岗实习经费必须专款专用，支付手续符合财务管理和审批制度。校内教师（督查）指导学生顶岗实习课酬，需履行：二级学院申报、实训处核定、财务处复查等手续后支付【见附件7：顶岗实习教师课酬（督查指导费用）表】。

第十部分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要按照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根据专业特点制定详细的实施细则，报实训处备案。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1）沈职院发[2013]37号文《关于下发顶岗实习管理制度的通知》（含附件1：沈阳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教学工作管理办法；附件2：沈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参加保险的管理规定；附件3：沈阳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工作督导检查制度）；（2）沈职院办发【2014】20号《沈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八条 本《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与上级党政机关规定相左时，按照上级党政机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附属中专参照执行。

另附：

附件1：学生顶岗实习参加保险管理规定

附件2：学生实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3：顶岗实习工作检查指导制度

附件4：顶岗实习费用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5：顶岗实习指导教师手册

附件6：顶岗实习学生手册

附件7：顶岗实习协议（模板）

附件8：二级学院周报（模板）

附件9：学院周报（模板）

附表1：二级学院周报表1（模板）

附表2：二级学院周报表2（模板）

附表3：学院周报表（模板）

附表4：顶岗实习教师课酬表（模板）

附表5：顶岗实习检查指导费用表（模板）

附表6：顶岗实习检查指导记录单（模板）

附件 1 学生顶岗实习参加保险管理规定

为切实保障学生顶岗实习安全和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学生实习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构建实习风险防范体系，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2]13号）、《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辽教办发[2012]300号）等文件精神 and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1. 二级学院应建立顶岗实习安全和风险管理机制，负责完成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的投保工作，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和落实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投保工作。二级学院院长、书记为顶岗实习安全和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也是实施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的第一责任人。

2. 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参加顶岗实习必须做好所有顶岗实习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统保示范项目的参保工作，确保“人人参保，应保尽保”。同时鼓励二级学院积极与顶岗实习企业协调，由实习企业为学生办理学院“实习责任保险”外的相应保险或附加险等并承担投保费用。

3. 学院按 30 元/生划拨“实习责任保险”经费。由学院实训处、财务处负责监督管理，任何部门不得向学生另行收费。

4. 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发生类似工伤事故或遭遇其他意外事故时，二级学院应及时督促和协调投保企业通知保险经纪公司，并由投保企业负责与承保的保险经纪公司和保险公司共同按照协议条款和工作程序履行理赔手续，及时办理理赔事宜。

5. 学院实训处负责督促和检查二级学院“实习责任险”投保工作的落实情况。

附件 2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处置学生实习（含所有到校外实习单位进行专业技能培养的实践教学性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期间各类突发事件，保障所有学生、教师的人身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2. 领导小组

组 长：张黎明 王久成

副组长：张学伟 李晓峰 夏宗光 李静 管俊杰

组 员：王雷 汤晓伟 周光宇 高宇 杨昕红 马力 胡启亮 齐欣丁菲 董凤服 陈斌 王景军。

3. 安全员

实训处副处长 周光宇 赵敏 王丹菲 胡冰 李力峰 齐欣 张岩 董凤服 王中兴 韩巍 王中兴 韩巍 陈宇 刘德泉 金确实 杨春生

4. 领导小组主要责任

负责检查、收集学生校外实习单位等场所的安全情况，提出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意见和具体措施；负责指挥和处理学生在校外实习单位实习期间（含培训）等各类安全突发事件；负责向上级及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助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确定事件的性质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5. 安全员主要责任

安全员负责学生校外实习期间各类安全检查和督导。

6. 预防和预警机制

6.1 预防预警

领导小组及安全员要经常研究可能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及时研究和解决，并且加强日常的监督与管理。

6.2 预防预警信息

6.2.1 信息报送原则

（1）迅速：最先发现突发事件的个人或实习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安全员及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报告或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20 分钟。

（2）准确：信息报告要客观、准确、详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3）续报：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报告，以便领导小组及时掌握情况，妥善处理。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应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报告。

6.2.2 信息报送机制

（1）紧急电话报告

发生各类突发事件后，最先发现的个人或实习单位应立即用电话向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和安全员报告，同时按领导指示逐级上报。

（2）紧急文件报送

突发公共事件执行电话报告后，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或安全员应立即赶到现场了解情况，并以书面形式报上级。

6.2.3 应急信息的主要内容

（1）事件发生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

（2）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3）已采取的措施；

（4）院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

（5）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6）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6.3 预防预警行动

6.3.1 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各部门应相互支持、相互配合。

6.3.2 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性管理，加强人员培训，适当开展演练活动，不断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指挥能力和实战能力。

6.3.3 对于突发事件要做好现场影像等资料取证工作。

6.3.4 在突发事件期间，对散布谣言、扰乱学院正常教学秩序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6.3.5 对于突发事件发生，由学院宣传部负责统一对外及接待新闻媒体等。

7. 应急处置措施

7.1 人身伤亡事件

7.1.1 在学生实习期间发生学生或教工死亡、受重伤等重大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同时有关领导和相关人员要在第一时间亲临现场，全力组织人员疏散和开展自救工作，立即求助医院抢救伤病员。

7.1.2 在学生实习期间发生学生或教工受伤等一般安全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或安全员，有关领导和相关人员要在第一时间亲临现场，立即求助学院卫生所进行救治。

7.1.3 现场人员立即切断电源，避免继发性危害。

7.1.4 及时疏散人员、封锁现场，等待进一步处理。

7.2 火灾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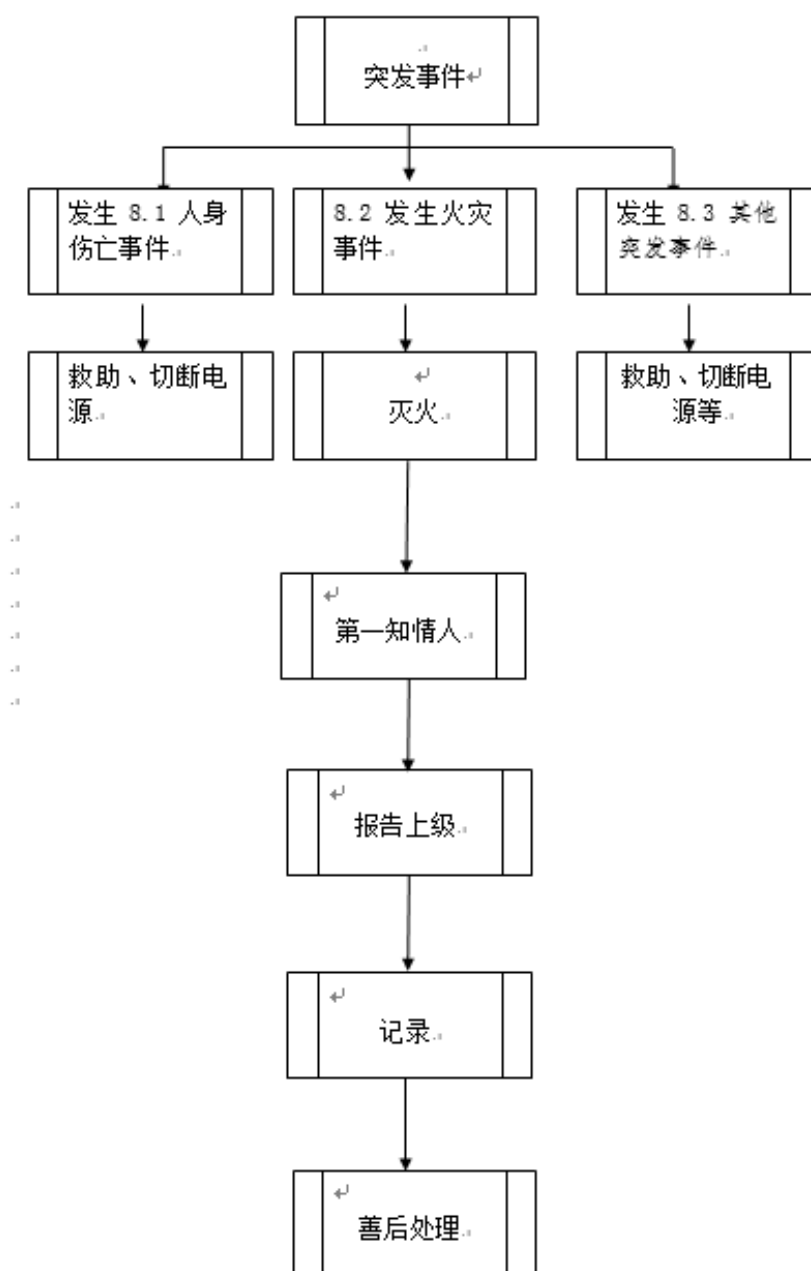
7.2.1 遇有突发火灾事故，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全力组织人员疏散和开展自救工作，同时，要在第一时间内向公安消防指挥中心 110/119 报警。有关领导和相关人员要在第一时间亲临现场，组织人员救人和灭火工作，并在消防队到现场后，主动提供有关信息，配合消防队组织救人和灭火工作。

- (2) 立即切断电源等，避免继发性危害。
- (3) 积极抢救伤病员，配合有关医疗部门妥善安置伤病员。
- (4) 及时疏散人员、封锁现场、转移重要财物，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和实习单位财产安全。

7.3 其他突发事件

遇有自然灾害、失盗等突发事件，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安全人员，有关领导和相关人员要在第一时间亲临现场，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全力组织人员妥善处理，同时，要在第一时间内上级报告。

8.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9.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安全员姓名电话

序号	姓名	职务	手机	办公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1				
16				
17				
18				

附件3 顶岗实习工作检查指导制度

顶岗实习是专业人才培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完成专业培养目标的重要综合实践教学环节。为规范顶岗实习教学工作,加强学生顶岗实习过程管理,保证顶岗实习教学质量和效果,学院建立“跟踪、指导、检查、报告”制度,做到“天天有跟踪,周周有指导,月月有检查,层层有报告”。

一、跟踪

学生干部每天都要通过见面、电话、短信、微信、QQ等方式跟踪了解本组学生的顶岗实习情况,及时掌握本组学生的行动去向和思想动态,并通过上述方式向校内指导教师每天汇报一次。

校内指导教师每周要通过上述方式与自己负责管理的学生直接联系一次,及时解决顶岗实习中出现的问题。

二、指导

校内指导教师负责学生顶岗实习期间学习、工作、生活、思想动态等各个方面的全面指导和管理,要做到对所负责的实习学生每周指导1次。

三、检查

1. 学院实训处要做好对二级学院顶岗实习工作实施情况和总体实习效果考核评价,每周去顶岗实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指导;汇总、掌握全院周顶岗实习总体情况并向学院领导汇报。

2. 二级学院要加强对本部门学生顶岗实习情况的督导检查指导,对本部门指导教师、管理人员、专业教研室主任及学生干部等的管理指导情况和专业实习效果的考核评价。每月28日向实训处提交下个月的《月检查指导计划安排表》(见附表4),每周至少组织1次到学生顶岗实习企业现场检查指导,每次至少2人。

3. 二级学院要联系顶岗实习单位或校外指导教师,做好顶岗实习单位对学生顶岗实习完成情况和实习表现的考核评价。

四、报告

1. 实行指导教师、二级学院、学院三级报告制度。

(1) 校内指导教师每周向二级学院领导报告自己所负责的学生实习情况;

(2) 二级学院每周五11点前将本部门学生本周顶岗实习情况汇总向实训处报告;

(3) 实训处每周五15点前将本周全院学生顶岗实习情况进行汇总、掌握并向学院领导报告;

2. 如有特殊情况,指导教师、二级学院、实训处都必须做到及时、随时报告;

3. 各二级学院要明确报告人,确定专人(要求是二级学院院长或副院长)负责顶岗实习情况报告。

附件4 顶岗实习费用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顶岗实习管理工作，根据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试行）及学院实际，现就顶岗实习工作期间发生费用及相关要求规定如下：

一、经费使用说明

学院设立专项顶岗实习经费，专款专用，总经费按 270 元/生标准核定，其经费由实训处管理，财务处监督。顶岗实习费用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顶岗实习报酬中抵扣。顶岗实习经费分二级学院使用和学院统筹使用两部分。

1. 二级学院使用部分的经费标准为每生 260 元，其中：（1）教师指导费：每生指导费最高 200 元；（2）每生投保“实责险”最高 30 元；（3）每生检查指导费最高 30 元。各二级学院需按此规定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细则，统筹安排顶岗实习的教师指导、投保“实责险”和检查指导费，平衡使用顶岗实习经费，并且确保费用总额不超出经费预算。

2. 学院统筹使用部分的经费标准为 10 元/生，用于支付学院组织的检查指导费。

二、顶岗实习指导教师的教师指导（课酬）费

1. 《学生实习管理办法》规定：按照专业不同每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为 5~20 名之间，教师的顶岗实习指导工作量计入教师教学工作总量，超出教学工作量部分按顶岗实习有关规定计酬。

2. 需要单独填报《顶岗实习教师课酬表》（见附表 6），并且在二级学院至少公示 3 天。

3. 12 月末提交至实训处登记审核。

4. 发放时间延后 1 个学期。

三、投保“实责险”费

二级学院需为应参加顶岗实习学生办理“实责险”，并经实训处登记审核后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

四、检查指导费

1. 检查指导人要按照学院《顶岗实习工作检查指导制度》认真完成检查指导工作，每天至少检查指导 2~3 个单位，并认真填写《检查指导记录单》（见附表 5），记录单上必须盖有所到单位公章。回来后经二级院负责人签字于每月底前提交给实训处。

2. 检查指导费由二级学院每月初提交费用表（见附表 6），经实训处登记审核后，次月发放。寒假期间发生的检查指导费用，延至新学期发放。

（1）沈阳市内检查指导费

所有在沈阳市内进行检查指导人员，其检查指导费每人每天按 5 课时计算。

（2）外埠检查指导费

到外埠进行检查指导人员按照沈阳市外阜出差有关规定执行，检查指导费包含在补助中。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
顶岗实习指导教师手册

教师姓名： _____

二级学院： _____

指导班级： _____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领导审阅签字： _____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制

顶岗实习指导教师须知

1. 顶岗实习指导教师需认真学习和掌握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规定。
2. 认真履行顶岗实习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3. 按照顶岗实习实施方案做好顶岗实习前期准备工作。
4. 按照要求在顶岗实习过程中的管理工作。
5. 负责指导学生顶岗实习报告及周记的撰写与记录，并于6月30日前向学生收取《顶岗实习学生手册》。
6. 与校外指导教师共同做好学生实习成绩考核工作。
7. 为顶岗实习学生填写“校内指导教师评语”和“学生顶岗实习考核表”（见《顶岗实习学生手册》），做好顶岗实习学生总成绩评定工作。
8. 通过二级学院向学院实训处提交《指导教师顶岗实习现场指导报告》，5月30日前。

1. 指导顶岗实习学生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学号	专业班级	联系电话	实习单位/岗位	实习方式		地点（市）		学生总评成绩
						统安	自主	沈阳		

2. 每周指导记录表（特殊情况另附说明）

记录时间段（7天）：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第 学期/第 周	指导方式：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远程 <input type="checkbox"/>
指 导 记 录	

3. 顶岗实习现场指导报告

(按指导学生数分别填报, 5月30日前将电子稿交到学院实训处)

学生姓名				
实习单位 全 称				
实 习 起始时间	20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电话:			走访时合影
	QQ:			
专业班级	学号	单位所在地	实习岗位	企业指导教 师 (师傅) 姓名
实习单位简介:				
<p>指导内容(含: 学生顶岗实习近况; 实习与所学知识的结合情况; 学生吃、住、行、薪酬情况等等):</p>				

4. 教师指导工作总结

(可以打印后粘贴于此，如页面不够请附页)

附件 6: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

顶岗实习学生手册

姓 名 _____

学 号 _____

专 业 _____

班 级 _____

二级学院 _____

指导教师 (校内) _____

(企业) _____

实习单位 _____

实习地点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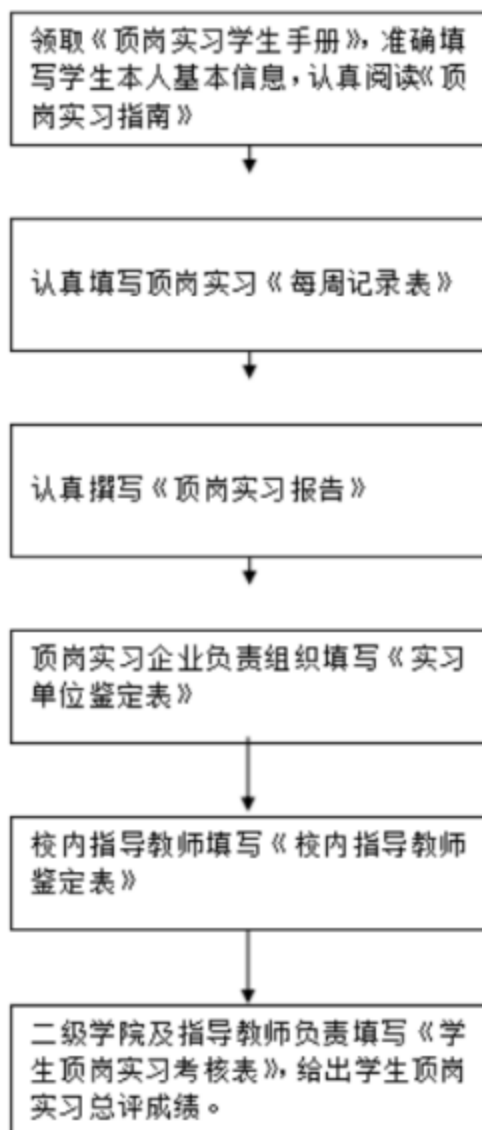
实习时间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制

目 录

<u>一、顶岗实习学生实习流程</u>	<u>2</u>
<u>二、沈阳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指南</u>	<u>3</u>
<u>（一）顶岗实习的意义与目的</u>	<u>3</u>
<u>（二）顶岗实习的总体要求</u>	<u>3</u>
<u>（三）学生顶岗实习纪律和安全要求</u>	<u>4</u>
<u>（四）学生提交的资料及要求</u>	<u>5</u>
<u>（五）顶岗实习成绩评定办法</u>	<u>6</u>
<u>三、每周记录表</u>	<u>8</u>
<u>四、顶岗实习报告</u>	<u>25</u>
<u>五、实习单位鉴定表</u>	<u>31</u>
<u>六、校内指导教师鉴定表</u>	<u>31</u>
<u>七、学生顶岗实习考核表</u>	<u>32</u>

一、顶岗实习学生实习流程



二、沈阳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指南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文件的精神，做好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学院规定各专业在学制规定的时限内必须安排学生到企业进行顶岗实习。

（一）顶岗实习的意义与目的

顶岗实习是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综合职业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是拓宽就业渠道的重要途径。学生到企业顶岗实习的目的在于通过全真的工作环境，让学生接受真正的职业训练，一方面更好地实现理论联系实际，进一步提高专业能力和就业竞争力，另一方面熟悉将要从事职业的工作氛围，自觉形成良好的职业素养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自觉认识社会。

（二）顶岗实习的总体要求

1. 顶岗实习是学生的一门必修课程，学生一律不得免修。顶岗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2. 顶岗实习单位原则上由各二级学院统一落实。学生亦可自主选择顶岗实习单位及岗位，但必须严格履行个人申请和报批程序：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生家长签字同意，提供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的相关信息等，经二级学院明确批准后方可开始顶岗实习。

3. 所有学生顶岗实习前，均须由实习单位（无论是学院统一安排还是学生自主选择的）、学院和学生三方签订《顶岗实习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保障顶岗实习安全、顺利地进行。《顶岗实习协议》三方各执一份。

4. 所有学生必须接受学院和企业进行的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和未通过考核不得参加顶岗实习。

5. 顶岗实习期间学生具有双重身份，既是学校的学生又是企业的（准）员工。

（三）学生顶岗实习纪律和安全要求

1. 认真做好实习岗位的本职工作，培养独立工作能力，刻苦锻炼和提高业务技能，在顶岗实习的实践中完成专业技能的学习任务。

2. 在实习期间，必须强化职业道德意识，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做一名诚实守信的实习生和文明礼貌的员工。不做损人利己、损害企业形象和学院声誉的事情。

3. 严格遵守企业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如果在实习期间，由于违反实习单位的管理规定或因品德表现等原因被退回学校，则视为顶岗实习成绩不及格。

4. 牢记“安全第一”，必须遵守交通法律、各种安全规定，避免安全事故发生。对不遵守安全制度造成的事故，由学生自行负责；对工作不负责造成的损失，必须追究相关责任。

5. 经常保持与学校指导教师或辅导员的联系，汇报沟通顶岗实习、生活、思想等情况；密切注意学院教学网站有关顶岗实习及与毕业生有关的各种信息，联系方式和工作地点发生变动时要及时通知校内指导教师，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正确有效。

6. 实习期间，实习学生（除非常特殊情况者）必须服从分配，按照要求进行顶岗实习，完成顶岗实习任务。不得私自更换实习单位，否则顶岗实习成绩以0分计。如果确因个人特殊情况或实习单位原因须变更实习单位的要到所在二级学院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

7. 在顶岗实习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学生本人和同单位实习学生应及时向实习单位和校内指导教师报告；指导教师要及时向学院和实习单位双方负责人报告；同时立即启动沈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学生提交的资料及要求

1. 所有参加顶岗实习的学生,须领取学院统一印制的《顶岗实习学生手册》，认真阅读“顶岗实习指南”，填全封面所有内容，妥善保管并认真完成该手册中规定的项目内容，于6月30前（或按照指导教师规定时间）交给校内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将根据《顶岗实习学生手册》为学生评定顶岗实习总成绩。

2. 关于《顶岗实习学生手册》各项内容要求

（1）顶岗实习周记（后附）

每周填写一份，认真填写本周实习期间工作、学习和生活中的收获与体会，如实反映与校内指导教师或辅导员的交流情况。

（2）顶岗实习报告（后附）

①每篇顶岗实习报告不少于3000字。

②顶岗实习报告可以直接手写在报告纸上,要求书写工整规范。亦可打印粘附报告纸上,但要求用4号字宋体,首行缩进2个字符,行间距用“固定值20磅”。

③报告内容必须包括:实习目的、实习单位及岗位概况、实习内容及过程、实习收获与总结等4个内容题目,亦可增加:出现问题及分析、建议等内容题目。

（五）顶岗实习成绩评定办法

1. 考核项目及比例

项 目	比例
《实习单位鉴定表》成绩	40%
顶岗实习周记完成情况	25%
顶岗实习报告完成情况	25%
服从安排、遵纪守法等情况	10%

2. 实习单位鉴定表（后附）

由实习单位根据学生实习表现,对学生进行考核评定,作为顶岗实习教学环节成绩,鉴定表须加盖公章,无公章视为顶岗实习成绩不合格。实习单位鉴定成绩具有一票否决效力,即如果该成绩为不合格,则学生顶岗实习成绩直接以不及格处理,不再进行成绩总评。

3. 校内指导教师鉴定表

由校内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实习期间表现,对学生做出评语,作为顶岗实习考核学生总成绩的依据之一。

4. 学生顶岗实习考核表

根据考核项目及比例,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学生顶岗实习成绩进行总评定。

三、每周记录表（特殊情况另附说明）

记录时间段（7天）：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第 学期/第 周	学校统一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自主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周 记 内 容	本周是否和校内指导教师沟通？ 有 没有
	沟通的具体方式： 现场交流 互联网 电话
	实习岗位：
	工作、学习、思想和生活等方面的主要收获与体会：

四、顶岗实习报告

(可以打印后粘贴于此，如页面不够请附页)

五、实习单位鉴定表（非学生填）

学生姓名			性 别	
实习单位名称				
	实习单位鉴定：			
	考核成绩： 优 良 及格 不及格			
	实习单位盖章：			
	鉴定日期： 20 年 月 日			

六、校内指导教师鉴定表（非学生填）

姓 名		性 别	
校内指导教师评语（技能提高、周记完成、顶岗实习报告完成及服从安排等情况）：			
校内指导教师签字：			
评语日期：20 年 月 日			

七、学生顶岗实习考核表（非学生填）

姓 名		学 号	
二级学院		专业班级	
实习单位			
实习岗位			
实习日期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考核标准	项 目	比例	得分
	实习单位鉴定成绩	40%	
	顶岗实习周记完成情况	25%	
	顶岗实习报告完成情况	25%	
	服从安排、遵纪守法等情况	10%	
学生总评成绩	优 良 及格 不及格		
校内指导教师签字	姓名： 日期：20 年 月 日		
教研室意见：			二级学院意见：
教研室主任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院长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 7:

职业学校学生顶岗实习协议

甲方（职业学校）：_____

地址：_____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实习单位）：_____

地址：_____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丙方（学生）：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家庭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 号），甲方拟安排_____级_____专业学生_____（丙方）赴乙方参加顶岗实习。为明确三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实习时间、地点、岗位及内容

1.1 实习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1.2 实习地点：_____

1.3 实习岗位及内容（可另附页）：_____

2. 实习组织及实习管理

2.1 实习前甲方应考察和评估乙方具备接收实习条件。甲方应安排丙方到丙方专业相关的实习岗位。乙方应按照约定提供与丙方专业相关的实习岗位。

2.2 甲方会同乙方制定顶岗实习方案，并协助乙方落实。方案应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必要的实习准备、考核标准等。

2.3 实习开始前，甲方应完成与实习岗位相关的专业知识与基本技能训练的教学任务，使丙方能适应实习岗位的基本要求，并对丙方进行初步培训，使丙方了解实习的目标、任务和考核标准。

2.4 乙方负责丙方的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岗位工作任务及流程、相关设备操作规范、工作纪律及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2.5 甲方安排_____担任丙方实习指导教师（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丙方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视，掌握实习动态，做好丙方的思想工作，并全程跟踪服务。

2.6 乙方安排_____担任丙方实习指导人员（联系方式：_____），对丙方实习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确保丙方接受合格的岗位技能训练。

2.7 甲乙双方协商，建立丙方实习情况通报制度。遇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乙方应立即通报甲方，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逐级上报。

2.8 丙方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完成实习方案确定的各项实习任务。丙方因违反相关规章制度或个人原因造成乙方设备损坏的，_____。

2.9 除工作需要外，丙方实习期间应保持通讯畅通，主动与指导教师保持联系。

2.10 丙方不得迟到、早退、旷工，因故确需请假时，应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请假制度办理并告知指导教师，经批准后，才可请假。丙方休假完返回乙方实习岗位，应分别向指导教师和乙方专门指导人员销假。对于丙方的非正常情况缺勤，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实习指导老师进行通报。

2.11 实习期间，除存在不安全因素外，未经甲乙双方批准，丙方不得擅自终止实习，否则，因此引发的一切安全及其他责任，由丙方承担。丙方因自身原因需终止实习，应提前天向甲乙双方提交书面申请并取得同意。

2.12 丙方负有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的义务。在未取得乙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泄露乙方的保密信息。实习结束时，丙方应将所有图纸、文件、资料、计算机软盘、U 盘、移动硬盘、光盘和其他含有商业秘密或知识产权的载体全部交还给乙方，不得留存任何原件和复制件。

2.13 经乙方书面同意，丙方可将未涉及乙方商业秘密或知识产权的实习材料和相关内容用于毕业设计（论文）。

2.14 顶岗实习前丙方须领取《顶岗实习学生手册》，完成“周记”及撰写顶岗实习报告等相关作业，并在实习结束后及时向甲方提交相关实习材料和按时回校参加答辩等教学活动。

3. 实习期间食宿及休假安排

3.1 实习期间，由甲方乙方为丙方安排免费缴费住宿并建立住宿请销假制度。如需缴费住宿，则丙方支付的住宿费标准为_____元/月。如丙方确需在外自行住宿，须经丙方监护人签字同意，由甲方备案后方可不集中住宿。

3.2 实习期间，丙方的就餐方式为：_____。

3.3 乙方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不得安排丙方加班和夜班，或在法定节假日实习（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的，甲乙丙三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4. 实习期间工作时间与报酬

4.1 工作时间：每日工作_____小时，每周工作_____小时。

4.2 甲乙双方应按照不低于乙方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 80%的原则，协商确定乙方支付给丙方的实习报酬。具体报酬为：_____元/月（或_____元/小时）（不满 1 个月的按实际顶岗天数计发）。

4.3 实习报酬的支付时间和方式：乙方应于每月____日前以货币形式向丙方足额支付实习报酬，如延期发放，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明确告知延期期限。

4.4 实习期间，丙方的奖金、福利等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

5. 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

5.1 甲乙双方应对丙方进行安全防护知识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丙方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考核不得参加实习。

5.2 甲乙双方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乙方应为丙方配备符合国家规定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

5.3 丙方应增强安全意识，确保自身生命及财产安全，遇到困难应及时向乙方专门指导人员和甲方指导教师报告并寻求帮助。

5.4 丙方严格按照乙方安全规程和操作规范开展工作，有安全风险的操作必须在乙方专门人员指导下进行。

6. 责任保险及伤害事故处理

6.1 由甲方乙方负责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

6.2 由甲方乙方负责为丙方投保其他_____商业保险。

6.3 丙方在实习期间发生伤病，乙方应按照优先救治原则，积极组织救治，同时通知甲方以便各方及时处理伤病。属于实习责任保险及其他所购买商业保险赔偿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标准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甲乙丙三方约定责任承担方式如下：

(1) 丙方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_____

(2) 丙方因非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_____

7. 实习考核

7.1 甲方会同乙方根据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标准，并组织丙方学习。

7.2 实习期满后，乙方应对丙方做出书面鉴定。

7.3 甲方会同乙方做好丙方的实习考核工作，采取校企共同考核考核方式，按照丙方在顶岗实习期间遵纪守法、职业素养、技能水平和完成教学任务情况相结合评定学生顶岗实习总成绩。若乙方对丙方考核成绩不合格则学生顶岗实习总评成绩以不合格处理。

8. 协议解除与终止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8.1.1 乙方未向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8.1.2 乙方擅自安排丙方加班和夜班，或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8.1.3 乙方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8.1.4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提供实习岗位或未经协商擅自调整丙方实习计划、变更实习内容，不履行管理职责；

8.1.5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实习报酬。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8.2.1 甲方未履行对实习工作和丙方的管理职责，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

8.2.2 丙方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的；

8.2.3 丙方严重失职，给乙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8.2.4 丙方因身体原因不能继续进行顶岗实习的；

8.2.5 丙方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议无效：

8.3.1 丙方为一年级在校生；

8.3.2 丙方未满 16 周岁；

8.3.3 丙方未满 18 周岁，被安排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8.3.4 丙方为女性，被安排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殊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8.3.5 丙方被安排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8.3.6 甲方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丙方实习。

8.4 实习期满，本协议自动终止。若需延长实习期限，须由一方提出申请，经另外两方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

8.5 实习期间，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丙各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9. 违约责任

对违反本协议_____（条款），三方约定如下：_____

10. 其他

10.1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丙方收取本协议规定以外的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有效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以其它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10.2 因履行本协议引发的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人民法院起诉。

10.3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三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签字）

代表人：

代表人：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监护人知情同意书
(适用于未满 18 周岁学生顶岗实习)

本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系学校学生
(身份证号码_____) 的监护人。与学生的关系是_____。本人已仔
细阅读并完全知晓《职业学校学生顶岗实习协议》的全部内容，同意_____ (学生姓
名) 按前述协议约定内容参加顶岗实习。

监护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8:

二级学院周报

____学院 20____级学生 20____-20____学年第____学期第____周 (20____-20____) 顶岗实习周报

一、基本情况

____级有____个专业____个班级____名学生。

本周应参加顶岗实习学生____名。因特殊情况未参加顶岗实习学生____名, 其中: 参军____名, 出国____名, 其它原因____名; 等同在岗实习学生____名, 其中: 创业学生____名, 专升本____名; 校企合作办学专业学生____名, 其中: 参加顶岗实习学生____名。

沈阳地区企业接收学生数____名, 外地企业接收学生数____名。

顶岗实习率____%。(见注解)

学院统一安置率____%。(见注解)

顶岗实习企业数____个, 其中: 沈阳地区____个, 外地____个。

投保顶岗实习责任险____人, 企业投保意外伤害险____人。

本周指导教师数____名。

二、过程管理情况

1. 确保实时跟踪, 天天记录

能够安排学生干部每天都要通过见面、电话、短信、微信、QQ 等方式跟踪了解本组学生的顶岗实习情况, 并将本组学生的行动去向和思想动态通过上述方式向校内指导教师每日汇报。

指导教师采用电话、QQ、微信、企业现场指导等方式对自己负责的每个学生顶岗实习情况进行跟踪、指导, 及时解决顶岗实习中出现的问题并及时上报统计数据。

2. 走访督导检查指导

能够按照学院顶岗实习有关规定认真落实, 有计划的安排走访企业、督导检查指导学生顶岗实习, 及时解决顶岗实习中出现的问题。本周走访企业____家。督导检查指导学生____名。

3. 周报情况

二级学院报告人(院长或副院长)能够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本部门顶岗实习情况向实训处提交周顶岗实习情况报告。

4. 其他情况

对自行联系顶岗实习单位的____名学生按照学院相关规定, 履行相关申请报批手续。

对没有参加顶岗实习的____名学生安排在校内由原辅导员负责管理。

三、顶岗实习状况

1. 本周顶岗实习_____（正常、事故）。
2. 情况说明_____（无、另附）。

四、附表 1、2（模板）（另附）

顶岗实习学生基本信息统计表（电子版）和顶岗实习及检查指导情况统计表。

【注解】

1. 顶岗实习率%=[(实际参加顶岗实习学生数+等同在岗实习学生数)/应参加顶岗实习学生数]*100;
2. 学院统一安置率%=(学院统一安置学生数/应参加顶岗实习学生数)*100。

附表2：二级学院周报表2

20 级学生20 -20 学年第 学期第 周（20 -20 ）顶岗实习及检查指导情况统计表

二级学院名称：

序号	专业名称	班级数	毕业生数	因特殊情况未参加学生数				应参加顶岗实习学生数	等同在岗实习学生数			实际参加顶岗实习学生数			顶岗实习率%	学院统一安置学生数	学院统一安置率%	实习企业数			参保学生数	校内指导教师数	走访企业数	指导学生数	是否校企合作		
				参军	出国	其它	小计		创业	专升本	小计	沈阳	外地	小计				沈阳	外地	小计							
1																											
2																											
3																											
4																											
5																											
6																											
7																											
合计																											

注：1. 顶岗实习率%=[(实际参加顶岗实习学生数+等同在岗实习学生数)/应参加顶岗实习学生数]*100；

2. 学院统一安置率%=[(学院统一安置学生数+创业学生数)/实际参加顶岗实习学生数]*100；

附表4：20 —20 学年 月检查指导计划安排表

填报部门及盖章：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第 周	年月 日---年月日	检查指导人员姓名	顶岗实习单位名称	备注

要求：1. 二级学院每周对本部门督查指导1次，每次至少2人。
 2. 每月28日前提交部门下月检查指导安排表，纸质和电子版。

填报部门负责人：

填报部门经办人：

附表 5：顶岗实习检查指导记录单

检查指导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检查指导部门	
检查指导人	
校内指导教师	
以下内容在括号内划“√”	
校内指导教师检查指导情况： 已指导（ ）未指导（ ）	
顶岗实习学生人数： 5人以下（ ） 6~10人（ ） 11人以上（ ）	
顶岗实习学生专业是否对口： 对口（ ） 不对口（ ）	
学生顶岗实习任务完成情况： 已完成（ ）未完成（ ）	
学生顶岗实习状态： 好（ ） 较好（ ） 一般（ ）	
顶岗实习单位地址：	
顶岗实习单位公章：	

说明：每个实习单位填写 1 张顶岗实习检查记录单

实习生责任险 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电子保险单

本公司根据保险条款和投保人的申请，签发本保险单

保单资料

保险单号：8613315192021017020
 保险期间：2021年07月20日 00:00:00 至 2022年07月19日 23:59:59
 保费：9035.55元
 投保学生合计人数：345
 投保附加教师派遣责任合计人数：0
 投保附加被保险人学生合计人数：345
 投保附加实习无过失责任学生合计人数：0

投保人

名称：沈阳职业技术学院
 证照号码：12210100760056349E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劳动路32号

被保险人

姓名：沈阳职业技术学院
 证照号码：12210100760056349E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劳动路32号

保障内容		
保险责任项目	责任限额类别	保额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人民币12000000元
	每人责任限额	人民币500000元
	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人民币80000元
	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	人民币50000元
	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	人民币100000元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人民币1800000元
	施救费用责任限额	每人施救费用责任限额与每人责任限额共用；每次事故施救费用责任限额与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共用
附加险		
附加被保险人责任	每次赔偿限额	与主险、其他附加险共用各限额
	每人赔偿限额	与主险、其他附加险共用各限额
免赔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绝对免赔额	人民币200元

具体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其它未尽事宜请以《[《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条款（2016版）》](#)》、《[《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附加教师派遣责任保险条款（2016版）》](#)》、《[《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附加被保险人保险条款（2016版）》](#)》、《[《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附加实习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2016版）》](#)》、《[《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附加实习无过失责任保险8款条款（2019版）》](#)》条款为准。此保险条款已由我可在本产品网络购买流程页面中向您明示，并认为您是在清楚知晓并同意的条件下使用本产品投保而予以承保。本保险合同有效性查询，请访问网站：www.sinosig.com，或致电阳光保险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10

特别约定

1.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期间实际学生人数变动幅度在全校本学年度内拟投保总学生人数的5%（含5%）以内的，保险人同意不增减保险费，对于在投保年度的新增学生，自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之日起（同时应提交新增学生清单），自动纳入本保险保障范围，保险人将根据实出批单并相应增减保险费。被保险人未事先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上述批改手续的，如新增学生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 错误和遗漏条款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付，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本公司申报，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3. 违反条件条款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条件和保证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和每一危险单位，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和危险单位。如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则对该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不影响本保险单整体效力；被保险人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涉及的那一部分危险单位的保障失效，不影响其它保障的有效性。
4. 本保险单未载明事项，参照相应保险条款。

明示告知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声明、批注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变更申请、体检报告书及书面的约定共同构成，任何口头或非书面约定均无法律效力。
2. 请确认保险人已向您明确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权利与义务、理赔程序及理赔材料等保险条款内容，特别对其中的保险人免责条款，您已充分理解且无异议。
3.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您仔细核对，如有错漏或与投保实际不符，请您立即通知本公司进行书面批改更正，其他方式的更改无效。
4. 若发生保险事故，请您和本保险有关的人员在保险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通知本公司。
5. 保单查询方式提示：
 - (1) 本保险单自签发之日起，可拨打江泰保险经纪客服报案专线电话：400-616-8686，或登陆教保网网址 <http://www.chinaeduins.com> 查询保险单信息。
 - (2) 本保险单自签发之日起，可拨打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10查询保险单信息，并可在签发2日后，进入公司网站 www.sinosig.com 查询保险单信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同的合法表现形式。本投保人基于对所投保保险的条款的完全认识和理解，同意如发生有关网上投保险种、保险金额等方面的分歧，以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电子记录凭证等数据电文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生效的唯一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签发日期：2021-07-19

签发机构（公司签章）：11001

销售机构：辽宁省分公司营业本部和平安支公司股东客户部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191号阳光财险大厦12楼



辽宁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021002100111
 发票号码：00070884
 开票日期：2021年07月20日
 校验码：10321 92832 40438 72673

机器编号：09008592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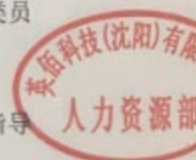
购 买 方	名称：沈阳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210100700056349E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 码 区 03*609>5-20/4/6/3-15-8/9545* /+78070+*771+>+>9>-1+8135587 <///2<*+67>>1>*11+26--329/6 1>4+6142>5011*8019*/8<+*502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保险服务*全国职业院校实习生责任险		1519	件	1	8524.10	8524.10	6%	511.45	
合 计						Y8524.10		Y511.45	
价税合计（大写）				玖仟零叁拾伍元伍角伍分		（小写）Y9035.55			
销 售 方	名称：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和平支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210100793183416F		地址、电话：沈阳市和平区北二马路69甲8第19层 024-2285700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市府大路支行 3301000129211010118		备 注 8613315192021017020 91210100793183416F
	收 款 人：		复 核：		开 票 人：刘伊音		销 售 方：（发票专用章）		

与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协议书（样例）

校企合作校外实习基地协议

为推动我院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提高学生专业实践能力，积极探索校企合作共育人才的培养模式，培养具有较强实践能力、适应生产第一线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规范顶岗实习管理工作，现甲方沈阳职业技术学院与乙方英佰科技沈阳有限公司发挥校企双方各自优势，在共同利益的基础上，经协商研究，决定建立乙方校外实习基地，安排学生（丙方）在乙方实习基地实习。达成校企合作校外实习基地协议如下：

- 1、甲方选派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教师作为实习指导教师，根据乙方的生产计划与乙方共同制定实习计划，并由甲方组织实施。
- 2、甲方利用学院的软、硬件教学资源，为乙方提供包括各类员工职业培训、技能考证、技术咨询等技术服务。
- 3、乙方指定有经验的技术人员配合甲方指导教师担任企业指导教师工作，并参加学生顶岗实习考核评价。
- 4、乙方作为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同时也是甲方的校外实训基地，应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方面的需求。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紧密、长效的合作机制。
- 5、乙方可在每年由甲方自主分配的毕业生中优先挑选。
- 6、学生（丙方）实习期间要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信守合同，维护甲方形象，绝不做违纪违法事情。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本着服务社会经济建设、服务高校人才培养的原则妥善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持一份，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学校）公章：

单位地址：沈阳市大东何家沟路32号

代表人（签字）：赵敏 2017年11月2日

联系人：赵敏

联系电话：13940534360



乙方（企业）公章：

单位地址：沈阳市辉山农业高新区辉山路50号

代表人（签字）：胡彬 2017年11月2日

联系人：胡彬

联系电话：13889102506



丙方（学生）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学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4 学校、企业、学生签定的三方协议书（样例）

 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SIASUN ROBOT & AUTOMATION CO., LTD.


学生实训三方协议

甲方（企业）：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学校）：沈阳职业技术学院
丙方（学生）：（详见签字确认表）

三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进行合作，就丙方到甲方实训事宜，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 1、合作内容：
 - 1.1、甲乙双方进行长期人才战略合作，甲方为乙方提供实训基地，方便双方对丙方的实训进行指导和管理，目的是将丙方培养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实用型、技能型人才。
 - 1.2、根据甲方可以提供实训的工种、培养人员数量，乙方应为甲方优先推荐相关专业的优秀学生。在不影响乙方正常教学科研的前提下，面试、考核通过的学生来甲方实训。
 - 1.3、实训时间以附件2（《学生实训三方协议》丙方签字确认表）中丙方姓名对应的实训时间为准。
 - 1.4、乙方和丙方需保证连续实训时间不少于2个月。
- 2、甲方责任
 - 2.1 信息发布阶段
 - 2.1.1 甲方需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 2.1.2 甲方根据自身可以提供实训的工种、培养人员数量，汇总信息报乙方发布。
 - 2.1.3 甲方需把宣讲、笔试、面试场地的时间、具体要求及时告知乙方。
 - 2.2 实训阶段
 - 2.2.1 甲方根据企业情况，为面试通过的学生提供实训岗位，实训期包含考核期，考核期为一个月；考核未通过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 2.2.2 丙方在甲方进行实训，甲方需对其进行严格的阶段性考评，考评结果记入实训学生个人档案。
 - 2.2.3 甲方负责对丙方进行培训（安全规程、企业制度、企业文化、设备运行）等，了解岗位安全风险因素，熟悉安全生产设备设施，掌握本岗位所需安全生产技能、安全操作规程，具有一定的应急处理能力；以及让丙方知晓并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甲方规章制度详见附件1）

1 / 7



5、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5.1 本协议签订后，三方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即构成违约，违约方负责赔偿全部经济损失，丙方的实训立即终止。

5.2 合作过程中若出现问题或存在分歧，三方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协商解决。如果三方在协商开始后三十天内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或一方拒绝协商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5.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合同生效

6.1 本协议一式三份，有效期2年，经甲、乙双方盖章及丙方在附件2（《学生实训三方协议》丙方签字确认表）签字后该协议对三方具有约束力。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年10月13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年10月13日

丙方（详见签字确认表）

1.5 与企业签定的实习学生安置协议书（样例）



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实习生安置协议

甲方（公司）：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

乙方（学校）：沈阳职业技术学院

为了满足学校人才培养和企业用工需求的协调一致，根据学校人才培养计划以及企业用工需求的实际，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接受乙方学生到甲方实习，特制定此实习生安置协议。

一、甲方责任

1. 英特尔公司依据公司标准，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经面试双向选择，英特尔公司为所选择的实习生提供实习机会。实习期间（转正前）公司依据实习生相关政策购买商业意外险。
2. 实习生实习期间，按照公司实习津贴标准，根据工作时间通过系统申请实习津贴。由于学生要参加英特尔的生产线实习，为便于安排实习和培训，学生要按照在线翻班工人的作息时间在甲方实习。如遇特殊情况，超出部分按照实际发生的小时数申请。
3. 实习生实习期间，应遵守公司的相关政策以及管理规定，积极完成实习期间的培训任务，并通过相关认证和考核。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者多次考核不能达标，甲方有权终止该实习生的实习工作。
4. 根据公司具体业务安排、实习培训资源状况、以及学生实习实践的性质，公司会根据现有员工作息以及班组设置安排实习生培训学习。公司对所有实习生同正式员工一样提供班车和餐补。
5. 学生的实习期为 2017年12月11日 至 2018年7月15日，实习期间公司会安排实习考核，公司会择优录用。
6. 实习期满，甲方会根据生产和人员需求，择优录用达标的学生为英特尔正式员工。

学校派送实习学生备案表



学校名称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	法人证书编码		
学校地址	沈阳市大东区劳动路32号	联系人		电话
实习生人数	78人	实习期限	2017.12.11-2018.7.15	
学校意见	经与 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 协商，拟派送实习生 78 名，在技术员 岗位实习， 实习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章）</div>			
企业意见	经与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 协商，拟接收实习生 78 名，在 技术员 岗位实习， 实习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 日（章）</div>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证张局 审批意见				



1.6 企业教师生师比不超过 5: 1



1.7 顶岗实习走访情况每周统计表（样例）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2019届毕业生顶岗实习及二级学院走访调研情况统计表
(2018-2019学年第二学期第5周20190319—20190324)

序号	系部	专业数	班级数	毕业生数	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实习学生数				应参加实习学生数	其中：等岗在岗实习学生数			其中：在岗实习学生数			实习企业数			参保学生数	校内指导教师数	走访企业数			走访学生数	
					合计	参军	出国	其它		合计	境外就业	专升本	合计	本地	外地	合计	本地	外地			拟走访	已走访	本周走访	拟走访	已走访
1	机械工程学院	5	12	412	4	4	0	0	408	8	0	8	356	258	98	114	67	53	408	50	67	67	0	256	256
2	电气工程学院	5	13	430	9	9	0	0	421	54	6	48	360	209	151	156	81	75	430	31	30	30	0	161	173
3	建筑工程学院	3	6	219	4	4	0	0	215	26	0	26	146	73	73	88	45	43	219	24	2	39	0	2	67
4	信息工程学院	7	12	350	8	4	0	4	342	32	2	31	308	194	114	223	126	97	350	29	110	108	0	169	161
5	工商管理学院	10	18	541	3	3	0	0	538	72	0	72	453	325	128	208	96	112	538	37	97	98	7	332	332
6	旅游艺术学院	7	14	350	6	6	0	0	344	15	1	14	313	222	91	179	119	60	344	39	179	136	6	313	280
7	外国语学院	4	5	112	0	0	0	0	112	0	4	0	108	60	46	67	32	35	112	18	31	31	0	53	53
8	科技学院-高职	4	5	165	5	5	0	0	160	0	0	0	144	134	10	105	96	9	165	25	60	18	3	80	23
1-8项合计		45	85	2579	39	35	0	4	2540	207	13	199	2188	1475	711	1140	662	484	2566	253	566	527	16	1366	1345

1.8 顶岗实习安排情况每周统计表（样例）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2019届毕业生顶岗实习安排情况统计表

(2018-2019学年第二学期第5周20190319—20190324)

序号	系部	专业数	班级数	毕业生数	因故不能参加实习学生数	应参加实习学生数	在岗或等岗在岗实习学生数			实习学生在岗比例	备注	
							合计	境外就业	专升本			
1	机械工程学院	5	12	412	4	408	364	0	8	356	89.2%	
2	电气工程学院	5	13	430	9	421	414	6	48	360	98.3%	
3	建筑工程学院	3	6	219	4	215	172	0	26	146	80.0%	
4	信息工程学院	7	12	350	8	342	341	2	31	308	99.7%	
5	工商管理学院	10	18	541	3	538	525	0	72	453	97.6%	
6	旅游艺术学院	7	14	350	6	344	328	1	14	313	95.3%	
7	外国语学院	4	5	112	0	112	112	4	0	108	100.0%	
8	科技学院-高职	4	5	165	5	160	144	0	0	144	90.0%	
1-8项合计		45	85	2579	39	2540	2400	13	199	2188	94.5%	

1.9 实习企业走访每周检查计划（样例）



1.10 学校领导走访实习单位照片（部分）



1.11 学校顶岗实习周报告（样例）

2019 届毕业生顶岗实习情况周报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第 5 周 20190319—20190324)

1. 全院学生总体情况

2019 届共有 45 个专业 85 个班级 2579 名毕业生,应参加顶岗实习学生 2540 人(含境外就业 13 人,专升本 199 人),不能参加实习学生 39 人(其中参军 35 人,出国 0 人,其它原因 4 人)。

2. 全院实习安排总体情况

本周共有 2188 名学生正在顶岗实习,其中本地 1475 人,外地 711 人。接收学生实习企业 1140 个,其中本地 662 个,外地 484 个。参保学生 2566 人,安排校内指导教师 253 人。

3. 校企合作办学专业实习安排情况

工商管理学院有 4 个专业 7 个班级 206 名毕业生,其中参军 1 人,其它(病休)0 人;应参加实习学生 205 人,其中专升本 42 人;现在岗实习 158 人,其中企业安排 104 人,学校安排 9 人,学生自主安排 45 人。

4. 企业走访调研情况

全院各二级学院拟走访 566 家企业、1366 名学生,截止目前已走访 524 家企业、1345 名学生,本周走访 16 家企业、22 名学生。

5. 全院顶岗实习状况

本周学生顶岗实习情况基本正常,无安全事故发生。

6. 二级学院周报情况

本次为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第 5 周顶岗实习周报,学院通过网络对顶岗实习工作安排的周报要求进一步进行了强调和落实,各二级学院均能按时认真规范填报顶岗实习周报,学院对二级学院原始报表、数据统计和文字周报

附件 8：二级学院周报

科技学院 2020 级学生 2021 -2022 学年第 2 学期

第 22 周 (2022.5.27 - 2022.6.2)

顶岗实习周报

一、基本情况

2020 级有 6 个专业 12 个班级 353 名学生。

本周应参加顶岗实习学生 334 名。因特殊情况未参加顶岗实习学生 18 名，其中：参军 18 名，出国 0 名，其它原因名。

本周在岗实习学生 283 名，顶岗实习安置率 84.48 %。（见注解）。

沈阳地区企业接收学生数 224 名，外地企业接收学生数 60 名，其中外省顶岗 25 名。

学院安置顶岗实习学生数 107 名，安置率占比 31.94 %。（见注解）

顶岗实习企业数 176，其中：沈阳地区 131 个，外地 45 个。

投保顶岗实习责任险 353 人，企业投保意外伤害险 0 人。

本周指导教师数 25 名。

二、过程管理情况

1. 确保实时跟踪，天天记录

能够安排学生干部每天都要通过见面、电话、短信、微信、QQ

等方式跟踪了解本组学生的顶岗实习情况，并将本组学生的行动去向和思想动态通过上述方式向校内指导教师每日汇报。

指导教师采用电话、QQ、微信、企业现场指导等方式对自己负责的每个学生顶岗实习情况进行跟踪、指导，及时解决顶岗实习中出现的问题并及时上报统计数据。

科技学院每天坚持疫情防控日报告制度，本周一切正常。

2. 走访督导检查指导

能够按照学院顶岗实习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有计划的安排走访企业、督导检查指导学生顶岗实习，及时解决顶岗实习中出现的问题。本周走访企业 0 家。督导检查指导学生 0 名。

3. 周报情况

二级学院报告人（院长或副院长）能够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本部门顶岗实习情况向实训处提交周顶岗实习情况报告。

4. 其他情况

对自行联系顶岗实习单位的 176 名学生按照学院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申请报批手续。

对没有参加顶岗实习的 50 名学生安排在校内由原辅导员负责管理。

三、顶岗实习状况

1. 本周顶岗实习 正常 （正常、事故）。

2. 情况说明 无 （无、另附）。


四、附表1、2（模板）（另附）

顶岗实习学生基本信息统计表（电子版）和顶岗实习及检查指导情况统计表。

【注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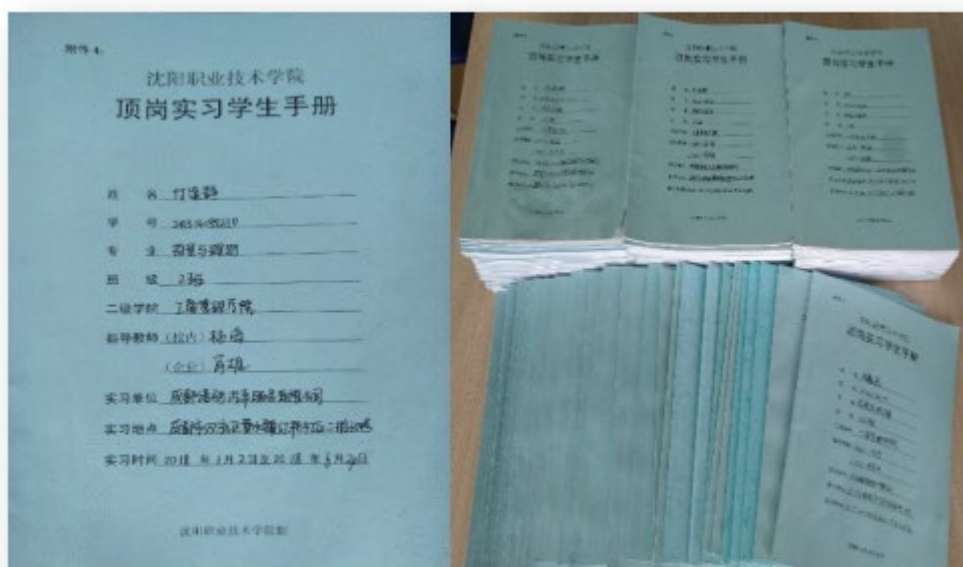
1.12 顶岗实习教师指导报告（样例）

顶岗实习指导报告

学生姓名	祝溪明		 <p>照片说明：每天的任务就是操作气控平台。</p>		
实习单位全称	中建六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实习起始时间	2019年1月21日				
联系方式	18240104587				
班级	学号	单位所在地(市)	实习岗位	指导教师(师傅)	保险名称
17机制04班	2017125940125	天津市	操作工	许冰山	五险二金
<p>实习企业简介：</p> <p>中建六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始建于1953年，隶属于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是世界500强企业，中国建筑最具竞争力的地产集团。</p> <p>公司总部坐落天津滨海新区塘沽，注册资本金1.05亿，是集施工，设备租赁，资讯，采购，融投资于一体的国有独资大型建筑安装施工企业。</p>					
<p>工作中学过的知识：学到了许多技术知识，电焊焊接、气焊切割、<u>顶沉顶锤</u>的操作。同时学到了人际交往知识，与同事相处融洽。</p>					
<p>吃住情况：目前在海南三亚天涯镇近海宇航58起重船上，<u>包吃包住</u>。</p>					
<p>(其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指导教师签字：祝溪明</p>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 机械工程学院

1.13 顶岗实习学生手册



1.14 顶岗实习学生报告



2 校企密切合作

2.1 与西门子、南京 55 所等知名企业共建特色产业学院 8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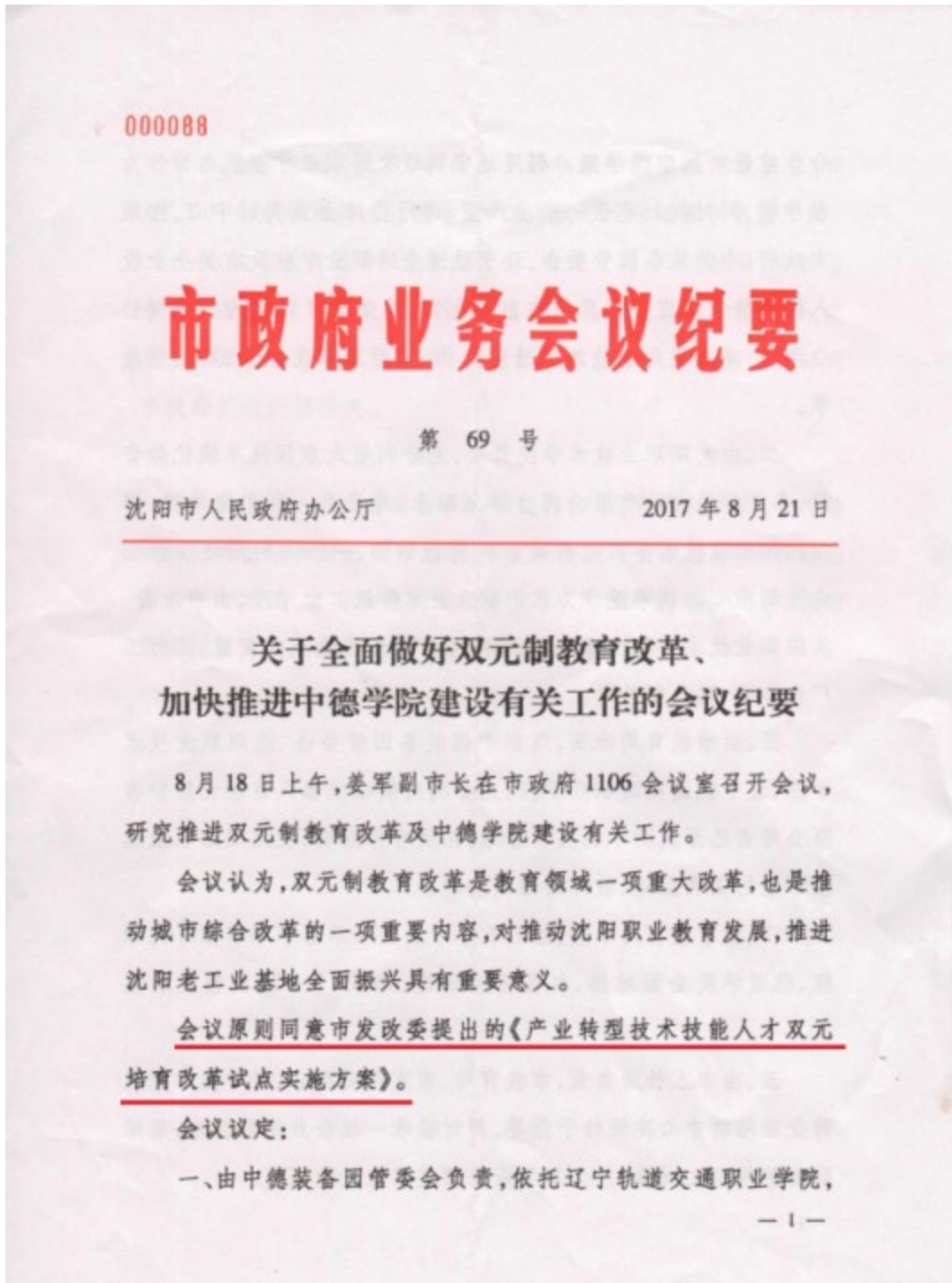
 产业学院数量统计表

序号	产业学院名称
1	新松产业学院
2	智慧供应链产业学院
3	阿里云计算产业学院
4	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学院
5	云智产业学院
6	西门子数字产业学院
7	地坪产业学院
8	国际金钥匙产业学院

2.2 与华为共建 ICT 学院



2.3 政校企密切合作共建中德学院开展德国双元制培养



合作建设一所中德学院。利用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机电馆作为教学楼,同时规划建设一所生产型、通用型跨企业实训中心,按照市政府、中德装备园管委会、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及有关企业投入资产价值或出资额度确立出资比例,成立非盈利性的股份制独立学院,建立现代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实行工厂化办学、双元制教学。

二、由沈阳职业技术学院负责,充分利用大东区汽车城优势资源,在与华晨宝马有限公司合作基础上,建设另一所中德学院,即在沈阳职业技术学院院内建设一所教学楼、一所通用高端型跨企业培训中心。该学院作为沈阳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由市政府、沈阳职业技术学院出资建设,高端生产性设备由企业配置,实行工厂化办学、双元制教学。

三、由市教育局牵头,组织中德装备园管委会、沈阳职业技术学院、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充分利用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业已形成的中德实训基地,拓展合作意向,使之成为职业院校学生的实训基地、教师的培训基地。

四、由市教育局牵头,推进6个市属国家示范中职学校与沈职院、轨道学院全面对接,打通招生通道,形成“3+2”职教发展模式。

五、由市人社局负责,市教育局、市发改委配合,对中德学院及跨企业培训中心建设给予指导,同时验收一批企业实训基地,组织职业院校与之对接,并为其毕业生颁发职业技能证书。

六、由市发改委负责,积极向上级争取中德学院建设资金;做好“工厂化办学和双元制教学”知识产权标准化建设和申报工作。

七、由市教育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中德装备园管委会,沈阳职业技术学院、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配合,定期协调调度全市工厂化办学、双元制教学改革试点工作并及时向市政府汇报进展情况。

参加人员:市政府副秘书长陈双伟,市政府副秘书长、中德装备园管委会常务副主任郭忠孝,市发改委副处长谢瑞峰,市教育局副局长刘志民,市财政局副局长牛良,市人社局副局长冯志,沈阳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张黎明、副院长李静。

2.4 校企深度融合共建汽车分院

深度融合办学协议书

甲方：沈阳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共求发展的原则，发挥各自优势，深度融合办学，培养汽车行业高技能人才。

一、总则

1. 甲方是沈阳职业技术学院汽车分院（以下简称汽车分院）的业务管理单位，乙方是汽车分院的办学主体，汽车分院是乙方的所属单位。

2. 甲乙双方各安排一名主管领导负责深度融合办学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的具体工作由甲方的相关职能部门和乙方的汽车分院分工负责执行，重大事项需向甲乙双方主要领导汇报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协议未约定的事项另行协商。

3. 汽车分院院长负责深度融合办学的教学及其管理工作，任职条件必须为懂教学、精业务、善管理、熟悉高职教育规律。院长的产生由乙方提名，征求甲方意见，由乙方任命。

4. 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实现教学资源优势互补，在课程、师资、实习实训等方面互相促进、共同提高。

二、甲方责任及义务

1. 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负责每年为汽车分院落实 1000 人高职招生计划，其中省内外招生计划比例按照省教育厅分配的比例执行（因国家高职办学政策变动而引起的招生计划变动除外）。

3. 负责管理监督汽车分院按高等职业教育要求办学，保证汽车分院师资数量和师资水平达到教育部和甲方的要求，逐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4. 负责管理监督汽车分院执行甲方所有办学方面的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负责管理监督汽车分院按照上级及甲方办学要求及时、准确、真实申报各种办学数据及材料。

5. 负责管理和监督汽车分院办学发展方向，将汽车类及相关专业做实、做强，新专业要围绕汽车类专业的发展进行申报；新专业及高职教科研项目申报需经甲方统筹安排和审批。

6. 负责为甲方开展产学研、教师挂职锻炼及参加生产实践等活动提供条件。

7. 负责根据人才需求状况，与甲方开展订单式联合培养，并将甲方作为培训乙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的培训基地。

8. 优先接收甲方和汽车分院学生顶岗实习。

9. 负责汽车分院毕业生的就业安置工作，保障就业率和就业质量，就业率不低于学院年初制定的学院总体协议就业、初次就业和年度就业率工作目标。若连续三年就业率达到标准则减少该专业招生计划。

10. 对汽车分院的安全保卫和维稳工作负全责。

11. 负责在每年12月份向甲方缴纳按照在校生每生每年学费的10%作为办学管理费，逾期未完成，按《沈阳职业技术学院院务委员会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按每天1%罚缴滞纳金。

四、合作期限

协议合作期限为五年，自2018年9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合作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如无异议，可另行研究续签协议。

五、附则

本协议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另行研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签章）



负责人（签字）

2018 年 10 月 18 日

王久强

乙方：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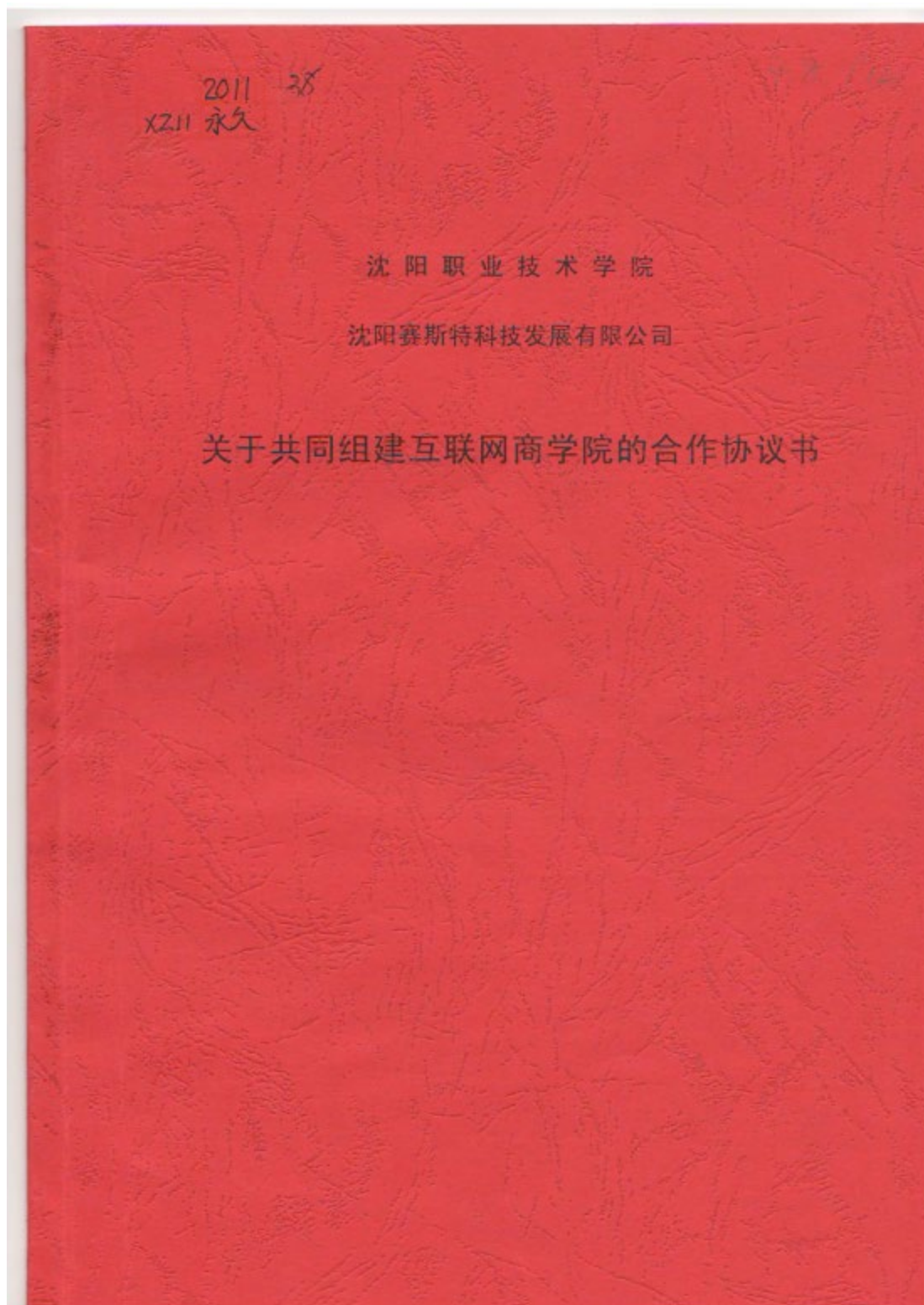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2018 年 10 月 18 日

王久强

王久强

2.5 校企共建互联网商学院



2011	38
永久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与沈阳赛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组建互联网商学院的合作协议书

甲方：沈阳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沈阳赛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资源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整合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资源优势，合力打造中国一流的互联网商学院，开创全真运营实战训练及专业化规模化培养商业互联网人才之先河，培养真正适应商业互联网行业和电子商务企业需要的高级应用人才和复合型经营管理人才。

一、合作内容与方式

1、双方商定合作共建互联网商学院，并冠名为“SIST 互联网商学院”（以下简称“互联网商学院”）。

2、互联网商学院作为甲方相对独立的二级院校，双方合作办学，共同参与管理。

3、互联网商学院专业设置：2011年暂定为三个专业，即电子商务专业、市场营销专业（网络营销方向）、物流管理专业（电子物流方向），未来随着双方合作的发展可增加或调整专业。

4、互联网商学院办学规模：年度招生计划不低于300人、不高于350人，未来随着双方合作的发展可继续扩大招生规模。

二、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1、负责落实互联网商学院年度招生计划，每年招生计划不低于300人；

2、负责互联网商学院的招生工作，按国家规定条件录取，并保证生源质量达到辽宁省高职录取分数要求；

3、负责提供互联网商学院学生教学及生活场所；

年9月前完成投资建设；

（二）乙方投入

1、合作期间乙方按每100名学生投入一个实训室，实训室根据互联网商学院实际教学需求按期投入。实训室根据实训教学需要，可为综合实训室、流程实训室及企业协作运营中心等多种形式，实训室设施包括实训室内使用的实训软件、硬件、网络和其他实训教学设备；

2、合作第五年，按乙方实训室投资标准，并根据双方共建的互联网商学院专业发展需要，可建设除上条规定以外的其它相关实训室；

3、负责整合行业和企业资源，为互联网商学院提供行业和企业的真实项目资源和技术智力资源，为学生提供企业实习实践机会和优质就业服务。

乙方实训室投资建设方案具体见附表。

四、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五年，自2011年4月8日起，至2016年4月7日止。合作期限届满后，双方如无异议，经签字确认后顺延五年。

五、违约责任

如果合同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者由于合同一方根本违约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又或者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而经另一方合理催告无效，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但由于该种违约所造成的损失难以计算，而同时损失又是客观存在的，故甲乙双方约定该违约金为剩余年限学费总额的30%。

六、委托执行人及职责范围

互联网商学院成立学院管理机构，院长由甲方出任，乙方委派专人担任副院长，主管学生专业课实训教学及实习就业服务。

七、禁止行为

1、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禁止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作关系相竞争的业务；

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四、合同的解释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协议的原则、协议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协议做出合理解释。

十五、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的效力

- 1、本合同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双方各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沈阳职业技术学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2011年4月8日

乙方：沈阳赛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2011年4月8日

投入方案

办学规模：300人/年；合作期限：5年						
单位	学费收入	教学服务	就业服务	硬件设备	软件系统	净结余
100人、3年	75	15	5	33	22	0
300人、3年	225	45	15	99	66	0
5年总计	675	135	45	300	195	0
平均每年	135	27	9	60	39	0

投入软硬件（实训室）概况

名称	功能	使用要求	配套硬件及每实训室单价	配套软件及每实训室单价
综合实训室	三个专业方向实训授课	面向互联网商学院全体学生	见综合实训室方案：31.5万	实训软件：25万
流程实训室	电子物流及供应链流程实训	互联网商学院全体学生	见流程实训室方案：10万	无
企业协作运营中心	校内淘宝网实习；企业电子商务外包业务实战	经选拔的优秀学生	见企业协作运营中心方案：25.5万	商用软件15万（CTOC5万/套*1、BTOC5万/套2*4）

年度投资计划（未标注单位：万元）

投入期	在校生(人)	学费收入	教学服务	就业服务	实训硬件设备及维护	硬件投入项目	实训软件、版本升级与更新	实训软件说明	净结余
2011.9	300	75	0	0	99	2个综合实训室、1个流程实训室、1个企业协作运营中心	65	实训软件3.0；商用软件	-89
2012.12	600	150	30	0	73	2个综合实训室、1个流程实训室	50	实训软件3.0	-3
2013.12	900	225	45	15	63	2个综合实训室	50	实训软件3.0	67
2014.12	600	150	30	15	36	1个流程实训室、1个企业协作运营中心	15	商用软件	69
2015.12	300	75	30	15	30	电话营销、ERP实训室或可替代的商业互联网其它实训室	15	相关软件	0
合计		675	135	45	300		195		0

2.6 米其林合作案例获全国专指委收录出版、新媒体推广

办学经验 | 【现代学徒制】校企融合的现代学徒制“米其林班”的探索

慧音 职教之音 2020-01-05 18:20

2015年以来，教育部分三批布局了558个现代学徒制试点，覆盖1000多个专业点，每年惠及9万余名学生（学徒）。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总结现代学徒制试点经验，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委托全国现代学徒制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开展了现代学徒制试点案例遴选工作。“职教之音”将陆续推出部分试点单位典型案例，以促进经验共享，敬请关注。

- 第 13 期 -

校企融合的现代学徒制“米其林班”的探索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

摘要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与米其林沈阳轮胎公司深度合作，紧密结合企业机电设备维修电工岗位需求，组建现代学徒制“米其林班”。两批70名电气类专业学生全部走上米其林生产线维修岗位，“米其林班”专业对口率达到100%。现代学徒制“米其林班”创新了“2611”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即“两双”（双导师：校内教师、企业师傅，学生双重身份：学生、企业员工）、“六共”（共定培养方案，共定课程标准，共同开发教材，共同培养，共同管理，共同考核评价）、“一交替”（学校和企业交替学习）、“一融合”（理论与实践融合）。

关键词:校企融合 米其林班 现代学徒制 培养模式

一、对接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寻求校企深度合作契机

辽宁装备制造业持续保持全省工业第一支柱产业地位。全省装备制造业实现工业增加值占全省工业的34.1%，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457.3亿元，占全省工业的31.4%；实现利税597.2亿元，占全省工业的29%；实现利润319.2亿元，占全省工业近50%。全省高端装备制造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86.3亿元，占全部装备制造业的17.2%。智能制造

2.7 校企共建新型学徒制“燃气班”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与沈阳燃气有限公司

校企共建新型学徒制“燃气班”合作协议书

甲方：沈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沈阳燃气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实际动手能力以及职业道德的培养，更好的为社会和企业培养一线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型人才，甲乙双方就共同组建“燃气班”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时间及内容

1、甲乙双方对 2022 届毕业生共同组建“燃气班”，学生数量 7 人。

2、合作时间：2021 年 07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3、“燃气班”培养目标是培养燃气售后服务安检员，学生专业要求为工科类专业。

二、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协助乙方完成“燃气班”组建前期宣传及学生选拔的组织工作。

2、负责安排和落实乙方制定的“燃气班”植入课程的教学培养计划，落实教学场地并安排教学时间。

3、负责“燃气班”植入课程教学期间的学生日常管理工作。



2、双方如对本协议履行产生争议，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3、在协议执行期间，由于自然因素或政策因素发生改变时，以相关法规和上级部门相关政策为准。

4、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燃气班”植入课程教学内容


甲方：沈阳职业技术学院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沈阳燃气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2021年9月28日

2.8 校企共建阿里云现代学徒制班

校企合作共建阿里云现代学徒制班
协议

2018年10月16日

甲方：沈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职业中专

乙方：沈阳东方英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发展与改革纲要》中“促进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技教育资源共享，推动高校创新组织模式”，“创立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等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大数据发展产业规划（2016—2010年）的通知》工信部规〔2016〕412号，积极响应辽宁省大数据人才培养号召，开展校企合作培养新一代云计算、大数据专业人才，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联合为辽宁省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云计算、大数据技术技能型人才，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进行人才培养，师资交流、实习就业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背景

根据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需求，为地方及企业培养具有良好职业素质、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较强应用能力的技术人才。双方同意建立校企合作关系。本着双方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信息技术行业、产业人才需求。引进阿里的优质资源，合作办学，开展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相关专业的学历教育和科研合作，建设基于阿里云的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实训基地和产学研中心。双方将利用各自的资源开展合作，致力于提升大数据人才培养质量。

本协议签订的目的是深化校企合作、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协议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将甲方建设成为集“产、教、研、培、鉴”五位一体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大数据人才培养基地，成为校企合作培养云计算、大数据专业技术技能人才的典范，为沈阳市及辽宁省云计算、大数据行业的发展培养具有实战经验的技术技能型人才。

阿里云创立于2009年，是阿里巴巴集团旗下云计算品牌，全球卓越的云计算技术和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以在线公共服务的方式，提供安全、可靠的计算和

数据处理能力，让计算和人工智能成为普惠科技。2015年，阿里云提出“阿里云大学建设计划”，以阿里云平台为基础，围绕数据收集、处理、存储、分析及可视化等核心内容，结合高校教学需求，融入企业实际项目案例，将阿里云生态系统贯穿整体教学过程，并通过项目实训夯实知识积累，让学生满足企业云计算、大数据等岗位人才需求。乙方作为阿里云辽宁地区授权合作方，从2017年开始，在辽宁地区正式开展阿里云校企合作项目。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中专成立于1953年，现有在校生2500余人。学院拥有数控、机械、电工模拟仿真实训、电气智能平台实训室近百个，实验、实习设备千余台（套），为提高学生的动手能力提供充足的保证。学院设有校园网、多媒体教室和用于外语教学的无线电调频发射台等完善的教学、教辅设施，以及宽敞明亮的图书室和电子阅览室。学院拥有健全的管理体制，配备高素质的管理队伍，对学生采用全新“人性化”管理，培养学生优秀品质。学院始终坚持“校企合作，校企合作，产学研结合，重视基础，突出技能”的办学特色，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and 能力教育，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为装备制造培养大量“一专多能”，“一人多证”，“技能+学历”的复合型高技能人才。

二、合作内容

1. 乙方投资建设“沈阳职业技术学院阿里云云计算实训室”（以下简称“阿里云实训室”）。

2. 甲、乙双方合作招收初起点三年制中专学生，以实训技能为主培养阿里云云计算人才，学生毕业发放甲方毕业证书。乙方在甲方的领导下负责相关专业课教学、学生管理、实习就业、证书考取等任务。

3. 招生规模：200人

4. 招生专业：计算机与软件专业、数控加工与机床加工（智能制造方向）、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智能制造方向）、汽车维修（新能源汽车方向）、轨道交通专业（大数据轨道交通方向）、市场营销专业（大数据营销专业方向）。

三、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6年，协议于2018年6月16日开始，2018年至2021年共计

招生四年，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终止。

四、责任与义务

甲乙双方共同开展招生、教学实施、学生管理、设备管理以及教职场地安全管理等工作，并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规定，负责审核学生的录取资格和毕业资格；
2. 负责招生计划申报、录取、学籍注册、毕业证办理等工作；
3. 负责按照教学大纲开展教学工作，包括教学计划制定、教师安排与教学实施，授课计划与授课标准按照甲方要求实施；
4. 负责与乙方共同开展学生管理工作，对乙方学生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双方涉及学生管理的教师，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关费用；
5. 负责学费减免、助学金的申请及审核工作；
6. 负责提供满足阿里云实训室办学需要的教学和实训场地（具体场地要求参照附件 1：《阿里云云计算实训室搭建环境参考目录》）；
7. 负责阿里云实训室日常管理工作；
8. 负责合作期间水、电、采暖等费用；
9. 负责向乙方教师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等配套生活设施，为乙方派遣的教师提供与本校教师相同的食宿待遇。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负责协助甲方制订人才方案及实施；
2. 负责授予实训室建设合作院校“阿里云云计算实训室”铭牌；
3. 负责阿里云实训室涉及的相关专业的招生工作，并保证招生行为合法性，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招生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

4. 负责执行教学计划，完成相关专业课教学任务，所涉及阿里云专业课程的教师由乙方负责聘任，并派遣到甲方执行授课任务；

5. 负责完成专业课考试、考核任务，按照培养目标评定学生在校成绩；

6. 负责阿里云实训室平台维护、升级与调试工作；

7. 负责选派阿里云技术人员到校进行实训教学指导与授课指导；

8. 负责配合甲方进行新专业申报，围绕阿里云实训室申报云计算专业、数控加工与机床加工（智能制造方向）、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智能制造方向）、汽车维修（新能源汽车方向）、轨道交通专业（大数据轨道交通方向）、市场营销专业（大数据营销专业方向）等专业。

9. 负责组织开展“阿里云助理工程师认证（ACA-Alibaba Cloud Certification Associate）”考试以及“工信部计算机信息处理工程师”考试，学生自愿参加并由学生本人承担考试培训费；

10. 负责组织甲方教师参与阿里云教师培训活动。阿里云教师培训为全国性质，每年暑假与寒假各组织一次，由甲方选派相关教师参与，费用由甲方承担。

11. 负责对专业考核通过并达到阿里云人才输送标准的学生，开展顶岗实习和就业安置工作；

12. 负责组织阿里云实训室相关专业学生，参与技能大赛、技能实践等活动；

13. 负责向甲方提供阿里云虚拟仿真实验平台，可用于甲方基础教学与科研活动。

五、费用核算

1. 合作期间，甲方按照收费标准收取学生学费。

2. 合作期间，甲方需支付乙方招生宣传、教学管理、顶岗实习等费用（详情参照附件1：《阿里云项目实施费用核算表》）。

六、保密与不竞争

1. “保密信息”：指乙方工作过程中，采取一定措施限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而不为外界所知的或乙方不欲为外界所知的资料、数据，以及乙方未公布的工作方案或其领导在决策部署方面未公开的设想、计划等，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商业秘密、电脑程序、设计、图纸、工程、工艺、软件、数据、专有技术、业务和产品开发计划、研究、想法、产品、服务、营销、融资、与乙方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及其他信息，或乙方从他方收到的信息和资料。

2. 甲方同意将合作所获得之信息仅用于“阿里云云计算实训室”项目的相关工作。除上述目的之外，甲方不得为自己之用途或任何目的而使用乙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

3.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与乙方以外的任何个人或组织签订可能与本协议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合同、协议或安排。

七、其他

在协议执行期间，由于自然因素或政策因素发生改变时，以相关法规和上级部门相关政策为准。

协议期满，甲、乙双方可续签合作协议或采取新的合作模式。若协议到期，双方不选择续签，乙方将以赠予形式将“阿里云云计算实训室”给予甲方。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空白）

附件 1：《阿里云云计算实训室搭建环境参考目录》

附件 2：《阿里云项目实施费用核算表》

附件 3：《阿里云虚拟仿真在线实验列表》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邹冬云



甲方（盖章）：

2018年10月16日



乙方（盖章）：

2018年11月16日

2.9 辽宁装备制造职教集团为省内规模最大职教集团

2021/1/18

【媒体沈职】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教育集团召开理事会换届暨第二届理事大会

【媒体沈职】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教育集团召开理事会换届暨第二届理事大会

沈职院微平台 2020-12-22

中国日报：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教育集团召开理事会换届暨第二届理事大会

12月21日上午，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教育集团召开理事会换届暨第二届理事大会在沈阳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化大厦一楼报告厅隆重召开。辽宁省教育厅副厅长花蕾、沈阳市发改委经济体制改革处处长刘利民、全国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专家组副组长、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常务理事高鸿研究员出席了会议，省内18所兄弟院校的党政领导、75家成员单位的企业代表、沈阳职业技术学院领导班子、全体中层干部及教职工代表共30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伊焕斌主持。



会上，沈阳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肖纯凌教授致欢迎辞。肖院长首先代表沈阳职业技术学院全体师生员工向莅临学院的领导和嘉宾表示了热烈的欢迎，向长期以来支持装备制造职业教育发展、关心沈阳职业技术学院发展建设的各界朋友表达了衷心的感谢。

在致辞中，肖院长向与会来宾介绍了学院自成立以来发展、建设以及取得的成绩。肖院长表示，沈阳职业技术学院作为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教育集团理事长单位将切实履行职责，与理事会成员一起，将集团建成多方参与、相互融通的纽带，校企合

3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3.1 校企共建校内实训基地

3.1.1 社会捐赠 8488 万元

社会捐赠统计表

序号	捐赠单位	捐赠项目	捐赠日期 (年月)	捐赠 性质	捐赠价值 (万元)
1	上海申华汽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教学物资	201810	准捐赠	6195.76
2	高岐山	教学物资	200807	准捐赠	422.25
3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京东校园实训中心	201506	准捐赠	105.00
4	沈阳永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类专业实训中心	201209	准捐赠	612.95
5	沈阳赛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实训中心	201609	准捐赠	106.20
6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普惠制	200907	准捐赠	99.74
7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普惠制	201003	准捐赠	136.44
8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普惠制	201006	准捐赠	61.20
9	米其林沈阳轮胎有限公司	“米其林”实训室	202007	准捐赠	185.00
10	清华同方	清华同方电视技术实训室	201301	准捐赠	20.00
11	辽宁智云创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云计算设备	201903	准捐赠	86.00
12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	201612	准捐赠	66.00
13	沈阳三杉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数字化逆向工程中心	201811	准捐赠	8.02
14	上海富井餐饮管理公司	上井专班综合实训室	201809	准捐赠	9.14
15	沈阳隆泰苹果电脑职业专修学校	办公桌椅柜	201108	准捐赠	2.59
16	沈阳隆泰苹果电脑职业专修学校	电脑	201109	准捐赠	3.60
17	沈阳隆泰苹果电脑职业专修学校	多媒体设备	201109	准捐赠	4.50
18	沈阳隆泰苹果电脑职业专修学校	服务器	201210	准捐赠	1.65
19	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焊接机器人(4台)	201909	捐赠	70.00
20	沈阳科林斯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Kisora Lisa 英语人才培训基地	201912	捐赠	5.00
21	辽宁华云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华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	捐赠	3.60
22	沈阳双华焊割科技有限公司	防护工装、打磨机、氩弧焊枪、活动扳手等	201911	捐赠	1.50
23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捐赠物资	202012	捐赠	15.00
24	辽宁俄速通集智科技有限公司	电商校园社区实训中心设备及平台	202009	捐赠	6.38
25	国基北盛(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教学物资	202009	捐赠	44.95
26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大数据工坊	202012	捐赠	63.20
27	沈阳金冉科技有限公司	教学物资	202007	捐赠	5.80
28	沈阳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奖助学金	201912	捐赠	1.94
29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奖助学金	202008	捐赠	73.82
30	德科斯米尔汽车配件沈阳有限公司	奖助学金	202008	捐赠	43.44
31	欧福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奖助学金	202008	捐赠	7.80
32	沈阳慈惠总会	奖助学金	202005	捐赠	20.00
合计					8488.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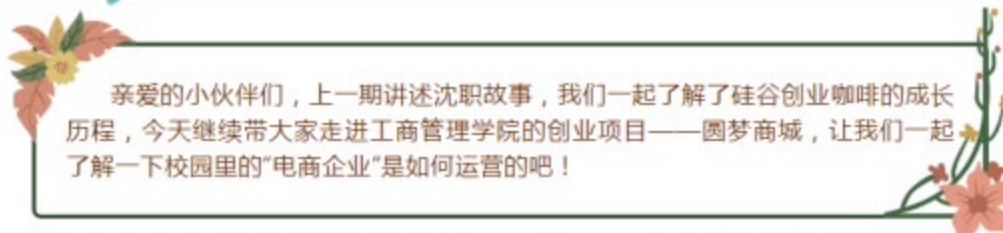
3.1.2 跨企业培训中心建设



3.1.3 东北首家校园商城

【讲述沈职故事】东北首家校园商城诞生记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 2018-06-14 21:07





工商管理学院负责圆梦商城的肖春悦老师为我们介绍了圆梦商城的基本情况：圆梦商城主要是按照目前主流互联网电子商务的发展需求，以及国家提出的“互联网+”和“创新创业”的政策，采用真实电子商务企业运营模式，以提高大学生就业竞争力和创业能力为目标的企业化真实运作实训项目。大学生圆梦商城可为学生提供电子商务实践环境，解决学校企业化实习实训问题；同时，为大学生创业提供技术平台，帮助大学生规避创业风险、减少创业成本，通过成功创业进而带动就业。自上线以来，受到上万网友的关注，点击量已突破18万，百度搜索排名高居榜首。目前的圆梦商城提供休闲美食、化妆品、学习用品、礼品、定制服务、新鲜水果等日常服务，还推出校园团购等活动，不仅为在校大学生提供衣食住行各方面的服务，也为大学生的学习、娱乐、休闲提供便捷的信息服

3.1.4 菜鸟驿站：企业协运营中心物流支持



3.1.5 阿里云实训中心：辽宁省双高建设项目

校企合作一般项目立项备案表

立项申请部门(盖章)

2019年12月13日

一、合作项目名称		阿里云实训基地建设				
合作方名称		沈阳东方英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栾冠英	职务 职称	经理	电话	18102466444
	联系地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全运路109-1号(109-1号)2			Email	364608882@qq.com
合作方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介绍	<p>沈阳东方英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注册资金1000万,是一家集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于一体的技术有限公司。其主要专注于技术创新、寄情于技术服务、投身于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事业。拥有全新的服务理念,服务社会,旗下团队长期以来根植于教育行业,积极发挥自身优势,整合教育资源,创新教育教学模式,在学历教育和职业教育领域深耕细作。为辽宁地区的高校、企业及学生提供基于人才培养和人才输出的全方位服务。2017年借助沈阳自贸区扶植政策之机重新出发,聚焦本科层次学校的“双创计划”和“双万计划”,高职层次学校的“双高计划”和“1+x人才培养计划”等项目。以校企合作,联合培养为目标,以搭建平台,课程植入为切入点,把高校的人才培养和企业的专业人才需求深度融合,实现学校、企业、学生三方共赢的培养目标。</p>				

3.1.6 数控技术生产性实训基地



3.1.7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3.1.8 “1+X”职业技能等级考培实训室 12 个

序号	二级学院	实训室名称
1	工商管理学院	物流管理 1+X 技能等级考培实训室（智慧仓储）
2	工商管理学院	金融 1+X 证书考培实训室
3	机械工程学院	车铣与多轴 1+X 考培实训室
4	机械工程学院	1+X 数控设备维护与维修考培实训室
5	建筑工程学院	BIM 考培实训室
6	建筑工程学院	工程造价数字化应用考培实训室
7	信息工程学院	工业网络系统建设考培实训室
8	信息工程学院	网络安全实训室
9	信息工程学院	安卓实训室
10	电气工程学院	1+X 工业机器人装调职业技能等级考培实训室
11	机械工程学院	焊接实训室
12	汽车分院	汽车应用与维修考培实训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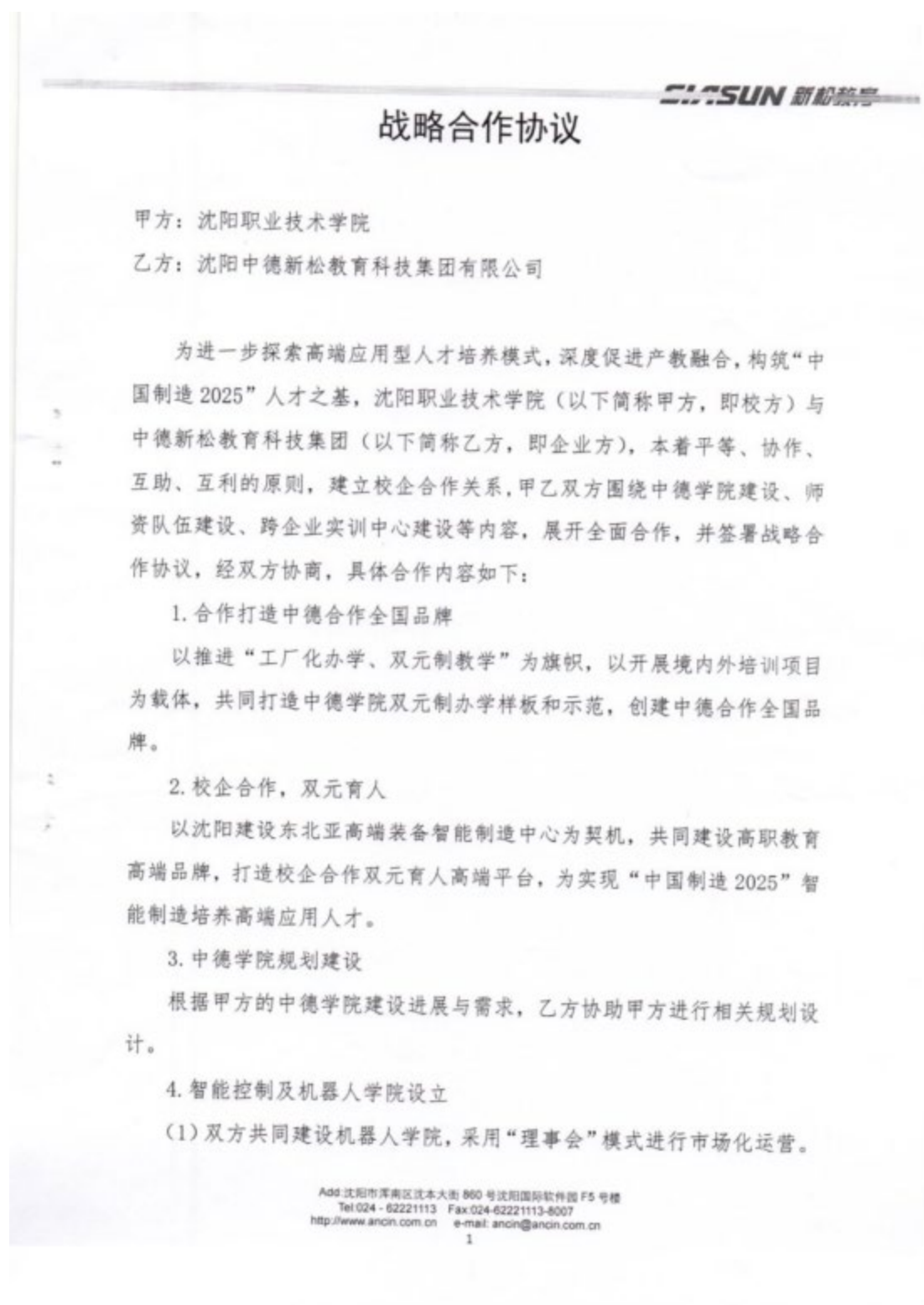
机器人焊接“1+X”考培基地

3.2 校企共建校外实习基地

3.2.1 深度合作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82 个

序号	实习企业	序号	实习企业
1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42	东软集团
2	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43	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
3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44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中车沈阳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45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5	米其林沈阳轮胎有限公司	46	福建中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47	中兴软件（沈阳）技术有限公司
7	沈阳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	48	沈阳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8	沈阳燃气有限公司	49	沈阳龙之梦酒店有限公司
9	大连海尔空调有限公司	50	北京宝供物流基地
10	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51	北方图书城
11	大连恒达集团	52	北京亚州大酒店
12	沈阳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53	大连万达希尔顿
13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54	当当网沈阳分公司
14	沈阳航天三菱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55	京东商城
15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56	凯宾斯基饭店
16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57	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7	鞍钢附企热轧带钢制品厂	58	辽宁宝华正道会计师事务所
18	北京格雅科技有限公司	59	辽宁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19	大连海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60	天地和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0	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1	辽宁虎驰传媒集团
21	青岛海尔特种电冰箱有限公司	62	沈阳爱生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2	沈飞民品工业有限公司	63	沈阳北方工商业展览有限公司
23	沈阳发动机设计研究所	64	沈阳东软睿道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24	沈阳飞越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65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
25	沈阳丰田纺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6	辽宁地矿测绘院
26	沈阳金杯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67	沈阳国际旅行社
27	沈阳黎明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68	沈阳链家置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8	沈阳沈飞航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9	沈阳蒙牛纯能乳制品有限公司
29	沈阳市特变电工	70	沈阳瑞家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30	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	沈阳山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	沈阳中航安科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72	沈阳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32	沈阳中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3	沈阳市青年国际旅行社
33	沈阳中天伟业装饰材料研究所	74	沈阳市市政公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4	沈阳中之杰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5	沈阳外国企业服务总公司
35	英佰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76	沈阳星辉国际旅行社
36	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	77	沈阳亚体科技有限公司
37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78	沈阳银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	中辽国际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9	泰康人寿保险集团
39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8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	中国铁路物资沈阳有限公司	8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营业部
41	中建六局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2	中山证券沈阳营业部

3.2.2 深度合作协议样例：与新松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



(2) 人才培养，包括学历及非学历相关教育支持；

(3) 提供乙方在国内、国外相关优势教育资源支持，共同打造中德培训的全国性品牌。

9. 实训实习

充分利用乙方现有的智能制造示范中心和新松机器人资源，结合甲方教学实际需要，为甲方相关专业学生提供各项实训、实习机会。

10. 教学资源开发

充分利用乙方在虚拟教学系统、离线编程、辅助教学技术应用等方面的优势，结合甲方教学实际需要，为甲方教学资源开发提供支持和服务。

11. 其他合作

乙方整合自身在工业机器人、职业教育、科研机构、企业、境外科研机构等相关优势资源，在大赛组织实施、赛前辅导、学生就业、校园信息化建设、德国产学研资源对接等领域对推进中德学院建设进行支持。

12. 本协议中未涉及的合作细节，将由双方洽商一致后签署单独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13.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14.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沈阳中德新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王久成

代表签字：

范艳艳

日期：2018.7.19

日期：2018.7.20

3.2.3 深度合作协议样例：共建辽沈工业集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校企合作协议

甲方：沈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关于《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强顶岗实习管理，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实际动手能力和职业道德的培养，为更好的为社会和企业培养一线合格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型专门人才，甲乙双方就共同开展人才培养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从机械类学生中选拔 20-30 名优质学生，共同组建“辽沈工业集团班”，进行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

2、“辽沈工业集团班”培养目标是面向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业，培养具有与未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工作岗位相适应的职业素质和职业道德，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意识，能够胜任高端智能装备制造生产操作、工业物联网应用、生产组织与管理，基本工艺文件制定和简单产品设计等岗位的高技能人才。

3、双方成立联合工作组，打造以服务高端装备产业链为依托，形成政策保障、企业真实项目与学院专业相融合的产教融合协同创新中心，共同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社会服务。

4、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考核评价标准，



2、双方如对本协议履行产生争议，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3、在协议执行期间，由于自然因素或政策因素发生改变时，以相关法规和上级部门相关政策为准。

4、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代表人（签字）：

2021年 7月 21日



代表人（签字）：

2021年 7月 21日



3.2.4 校外实习基地样例：基地照片



实习基地：华晨宝马



实习基地：东网科技

4 校企共育人才有效促进实习内涵建设

4.1 校企教师共同开发实习课程标准



4.2 校内教师为学生讲授实践课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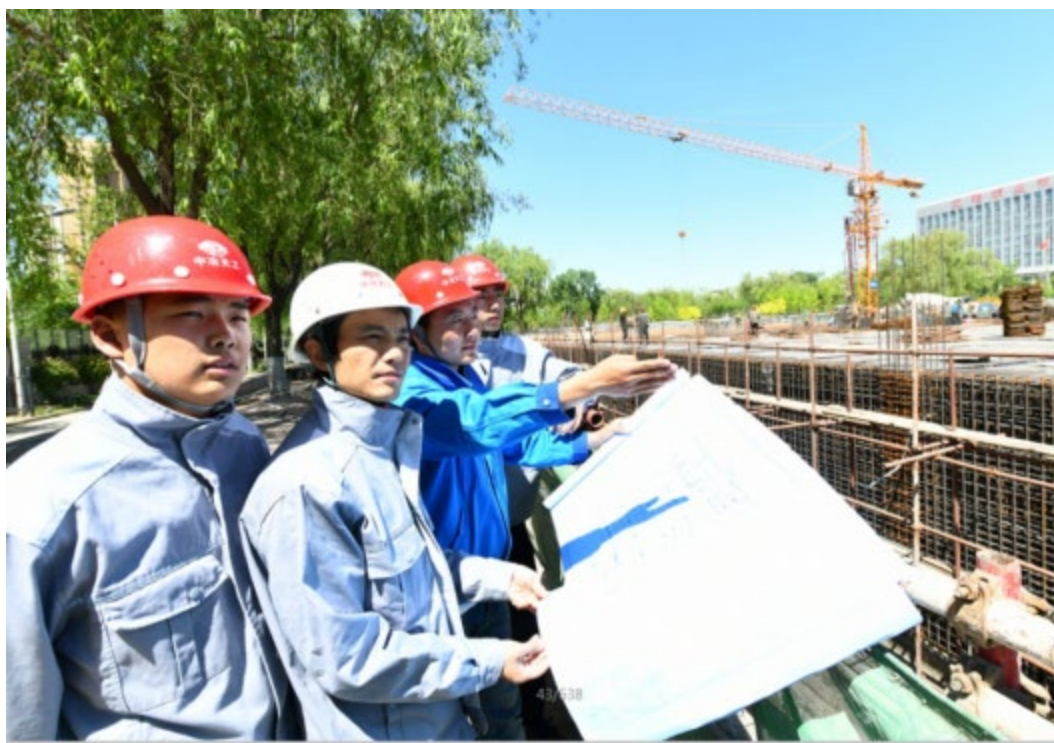
4.3 企业教师为学生讲授实习课程



4.4 大国工匠方文墨讲解实习课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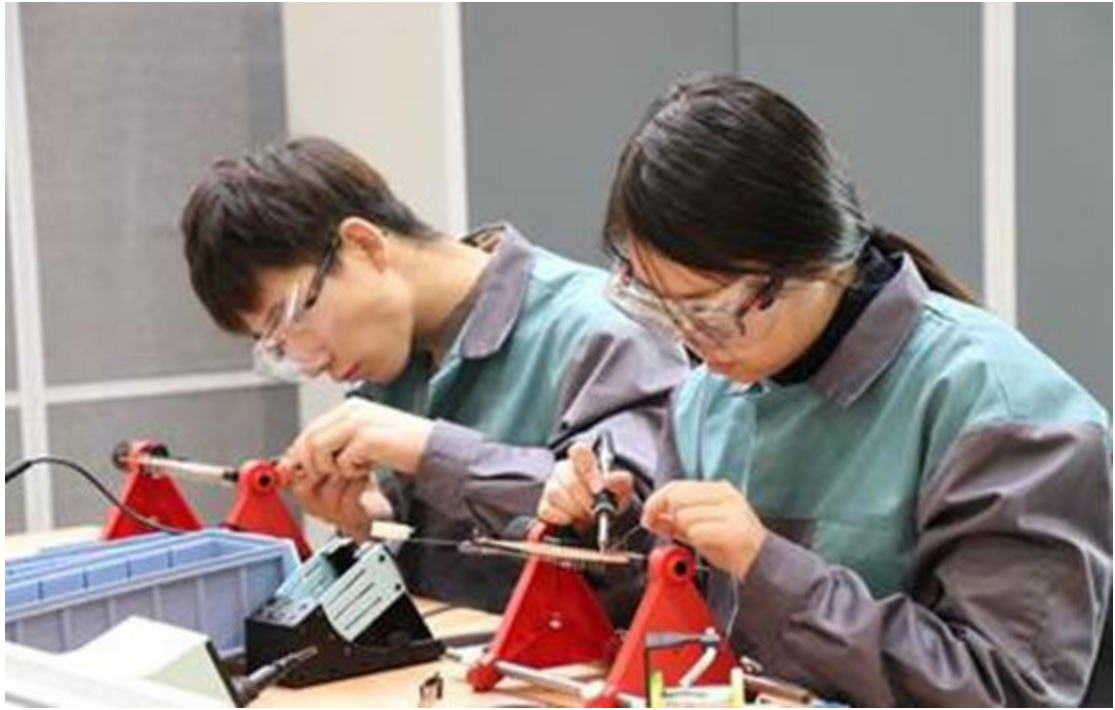


4.5 建筑专业师生进行现场实习



4.6 机械专业学生在企业进行专项实习





4.7 旅游管理、酒店管理专业学生服务全国两会



4.8 学生参加“1+X”职业技能等级考试



4.9 外国专家指导职场实战



4.10 选手参技能竞赛决赛

